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蕭自佑、葉宜津就被彈劾人楊宗霖，負責國土安全設施路北超高壓變電所（E/S）維護工作，然該所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GIL）容量擴充期間，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採取必要管制（防呆）措施，致綜合研究所人員 110 年 5 月 13 日完工峻驗時，誤操作 3541 隔離開關而引發接地故障；被彈劾人潘信志，督導全所機電設備之巡視及負責所內設備及附屬機器之安全運轉與電力調度事項，惟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前述管制點之標示、上鎖、掛牌及巡視等管制責任，防呆機制蕩然；被彈劾人吳清木，綜理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業務，負責該處供電業務之策劃，然所屬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依規定標示、上鎖、掛牌及細密巡視不到位，應負監督不周之責；被彈劾人陳邁夫，負責監督管理電力設備試驗之規劃與執行，然「斷路器試驗作業程序書」規定不明確，所屬於路北 E/S 執行完工峻驗時，一人單獨操作待測設備，未能確實區隔有電與停電

部分，欲操作待測 3542 隔離開關（新設備），解鎖時亦將帶電 3541 隔離開關一併解鎖，加上誤操作 3541，釀成 110 年 5 月 13 日重大停電事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1

二、監察委員蔡崇義、蕭自佑、葉宜津就被彈劾人簡明峯，從事興達發電廠汽力機組變電設備全盤業務，111 年 3 月 3 日，未依規定程序撤卡，於 3540 斷路器未充填絕緣氣體情況下，投入 3541 隔離開關，造成匯流排接地故障，約 549 萬戶停電；被彈劾人吳俊德，未監督所屬員工落實維護作業及大修工作，決行 3541 帶電動作試驗工作聯絡書時，對於工作項目漏列 3540、3540 內 SF6 未回填等情未能注意，輕忽試驗可能引起之跳機風險，致發生閃絡接地事故；被彈劾人李威廷，負責開關場設備之起動、停機及正常運轉操作與核查事項，惟未善盡撤卡把關責任；被彈劾人歐皖麟，負責督導全廠行政及有關運轉效率、維護改善、工作安全等技術性之策劃與監督，惟未能嚴控跳機風險，任令廠內長期以暫銷卡方式撤卡，便宜行事，致值班主任於副卡未到情形下，同意維護部門以

簽名方式暫銷卡，致生 303 停電事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3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所屬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未落實清查經營土地，使土地長期遭私人占用，排除占用遲無具體有效作為，確有怠失；另該府辦理「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標租作業有欠周延，核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3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於 102 年修正放寬「大學法」之授權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令大學得經特定程序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入學，此即謂「吳寶春條款」。在大專校院未能嚴格把關之情形下，吳寶春條款產生「大學入學考試過於寬鬆或學位授予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等爭議，已嚴重打擊高等教育形象，教育部卻僅採取被動、事後查處，以及於「教學品質查核作業」時「抽查」學校資料一併注意等作法，對於吳寶春條款實況之掌握態度消極，致高等教育品質承受傷害風險；復以，現行法制雖已賦予「專業實務碩士學生得提出替代性論文取代學術論文」之空間，期反映碩士學位特殊屬性之差異，惟教育部對於「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以學術論

文畢業者，整體高達 89.21%，且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 1.96%，甚至低於一般大學；公立技專校院 262 名吳寶春條款學生，竟全數撰寫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比率為零」等不合理現象，竟於監察院立案調查後始予注意並開始研處，實有負其高等教育政策主管機關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8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經濟部暨所屬單位）…………… 39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0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2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數位發展部）…………… 43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點」…………… 44

工 作 報 導

- 一、112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46
- 二、112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6
- 三、112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50

人事動態

- 一、本院 112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
會委員 50
- 二、本院 112 年度內政及族群、外交及
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
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50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蕭自佑、葉宜津就被彈劾人楊宗霖，負責國土安全設施路北超高壓變電所（E/S）維護工作，然該所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GIL）容量擴充期間，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採取必要管制（防呆）措施，致綜合研究所人員 110 年 5 月 13 日完工竣驗時，誤操作 3541 隔離開關而引發接地故障；被彈劾人潘信志，督導全所機電設備之巡視及負責所內設備及附屬機器之安全運轉與電力調度事項，惟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前述管制點之標示、上鎖、掛牌及巡視等管制責任，防呆機制蕩然；被彈劾人吳清木，綜理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業務，負責該處供電業務之策劃，然所屬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依規定標示、上鎖、掛牌及細密巡視不到位，應負監督不周之責；被彈劾人陳邁夫，負責監督管理電力設備試驗之規劃與執行，然「斷路器試驗作業程序書」規定不明確，所屬於路北 E/S 執行完工竣驗時，一人單獨操作待測設備，未能確實區隔有電與停電部分，欲操作待測 3542 隔離開關（新設備），

解鎖時亦將帶電 3541 隔離開關一併解鎖，加上誤操作 3541，釀成 110 年 5 月 13 日重大停電事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1249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蕭自佑、葉宜津就被彈劾人楊宗霖，負責國土安全設施路北超高壓變電所（E/S）維護工作，然該所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GIL）容量擴充期間，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採取必要管制（防呆）措施，致綜合研究所人員 110 年 5 月 13 日完工竣驗時，誤操作 3541 隔離開關而引發接地故障；被彈劾人潘信志，督導全所機電設備之巡視及負責所內設備及附屬機器之安全運轉與電力調度事項，惟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前述管制點之標示、上鎖、掛牌及巡視等管制責任，防呆機制蕩然；被彈劾人吳清木，綜理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業務，負責該處供電業務之策劃，然所屬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依規定標示、上鎖、掛牌及細密巡視不到位，應負監督不周之責；被彈劾人陳邁夫，負責監督管理電力設備試驗之規劃與執行，然「斷路器試驗作業程序書」規定不明確，所屬於路北 E/S 執行完工竣驗時，一人單獨操作待測設備，未能確實區隔有電與停電部分，欲操作待測

3542 隔離開關（新設備），解鎖時亦將帶電 3541 隔離開關一併解鎖，加上誤操作 3541，釀成 110 年 5 月 13 日重大停電事故，均有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2 年 7 月 4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吳清木、楊宗霖、潘信志、陳邁夫，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2 年 7 月 4 日劾字第 7 號彈劾案文。
 - (二) 112 年 7 月 4 日劾字第 7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吳清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處長，分類第 14 職等（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111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
- 楊宗霖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路北超高壓變電所維護課課長，分類第 10 職等（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 潘信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仁武超高壓變電所經理兼路北超高壓變電所經理，分類第 12 職等（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 陳邁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電力設備試驗組組長，分類第 12 職等（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楊宗霖，負責國土安全

設施路北超高壓變電所（E/S）維護工作，然該所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GIL）容量擴充期間，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採取必要管制（防呆）措施，致綜合研究所人員 110 年 5 月 13 日完工竣驗時，誤操作 3541 隔離開關而引發接地故障；被彈劾人潘信志，督導全所機電設備之巡視及負責所內設備及附屬機器之安全運轉與電力調度事項，惟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前述管制點之標示、上鎖、掛牌及巡視等管制責任，防呆機制蕩然；被彈劾人吳清木，綜理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業務，負責該處供電業務之策劃，然所屬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依規定標示、上鎖、掛牌及細密巡視不到位，應負監督不周之責；被彈劾人陳邁夫，負責監督管理電力設備試驗之規劃與執行，然「斷路器試驗作業程序書」規定不明確，所屬於路北 E/S 執行完工竣驗時，一人單獨操作待測設備，未能確實區隔有電與停電部分，欲操作待測 3542 隔離開關（新設備），解鎖時亦將帶電 3541 隔離開關一併解鎖，加上誤操作 3541，釀成 110 年 5 月 13 日重大停電事故（下稱 513 停電事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為配合興達發電廠天然氣機組未來輸送電力所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供電處高屏供電區營運處（下稱高屏供）路北 E/S「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購置暨安裝）案」（註 1），將興達路北紅線及白線之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下稱 GIS) 容量由 4,000A 提升為 6,000A, 氣體絕緣輸電線路(下稱 GIL) 容量由 6,000A 提升為 8,000A, 於 108 年 12 月 2 日決標予中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電機), 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 682,012,000 元(未稅, 附件 2, 第 17 頁), 由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以下簡稱南區施工處) 監造, 並委託綜合研究所(下稱綜研所) 完工峻驗。該容量擴充工程分 4 階段(附件 3, 第 19 頁), 其中, 第 1 階段: 更新 #1 匯流排(BUS) 及 DS3541-ES3540BE/DS3641-ES3640BE (註 2), 於 109 年 7 月 1 日完工加入系統, 交高屏供接管在案(附件 4, 第 21 頁); ……第 4 階段: 更新興達路北白線 GIS 及 GIL, 於 110 年 2 月 18 日開工, 3 月 19 日興達路北白線停電施作, 辦理 3540、3550 斷路器(CB) 及相關隔離開關(DS)、接地開關(ES)、新現場控制箱(LCC) 施工, 此時 1 號匯流排(BUS) 仍送電中, 3541 隔離開關為隔離送電匯流排與工區之管制點; 同年 3 月 26 日~4 月 6 日期間 #1 BUS 停電, 辦理 3540 LCC 箱及控制回路更新, 並進行 3541 隔離開關及 3540BE 接地開關互鎖回路測試後復電, 此時(復電後) 興達路北白線停電中, 3541 隔離開關又形成管制點(附件 5, 第 22 頁), 惟被彈劾人楊宗霖(附件 1, 第 1-3 頁)、潘信志(附件 1, 第 4-7 頁)、吳清木(附件 1, 第 8-10 頁) 未督促所屬依規定填寫關鍵管制點 3541 之「閉鎖設備管制卡」, 懸掛於盤面, 閉鎖操作電源, 防呆機制蕩然, 縱公司規定每周細密巡視 1 次

, 被彈劾人楊宗霖、潘信志亦曾會同巡視, 然迄 513 停電事故發生前, 被彈劾人楊宗霖、潘信志核定每周細密巡視表, 均未發現異常, 詎此一未依規定掛卡、細密巡視未到位情形, 竟因被彈劾人陳邁夫(附件 1, 第 11-13 頁) 所屬電氣儀表檢修高級技術專員黃○朝誤操作 3541 而造成造成三相接地故障, 引發興達機組跳機, 全台分區輪流停電, 影響約 462 萬戶。茲臚列被彈劾人違失如下:

- 一、被彈劾人楊宗霖, 負責路北 E/S 維護工作, 容量提升之 #1 匯流排及 DS3541、ES3540BE 於 109 年 7 月 1 日交由其接管, 惟 110 年 4 月 6 日新 3540 現場控制箱完成並經所屬測試後, 未督促所屬依規定標示、上鎖、掛牌, 巡視檢查亦不到位, 致人員誤操作關鍵管制點(DS3541) 而引發 513 停電事故, 顯有違失。
 - (一) 路北 E/S 容量擴充, 其中 #1 BUS (含 DS3541、3540BE, 第 1 階段) 於 109 年 7 月 1 日完工加入系統, 交由高屏供接管在案(附件 4, 第 21 頁), 路北 E/S 對本案管制點 DS3541、ES3540BE (有電與無電介面) 負標示、上鎖、掛牌及巡視檢查等管制責任, 此有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下稱鑑定報告書) 四、(二)、3、(2) 前段(附件 17, 第 98 頁) 及台電公司 110 年 10 月 25 日應詢說明資料 A、2: 「接管 DS3541 送電設備後, 高屏供應負有運維責任」(附件 15, 第 65 頁) 可參; 至第 4 階段興達路北白線容量

擴充，則於 110 年 2 月 18 日開工，同年 4 月 6 日新 3540 現場控制箱（LCC）完成安裝，經被彈劾人楊宗霖所屬石○輝（註 3）領班測試 DS3541、3540BE 互鎖迴路後復電（註 4），迄 110 年 5 月 13 日事故前，被彈劾人楊宗霖未督促石○輝（管制負責人）依「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掛卡禁止操作，此有鑑定報告書四、（二）、3、（4）後段：「惟高屏供（現場管制負責人）應依 102 年 8 月 27 日供電單位訂定『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於完成設備閉鎖操作後，填寫『閉鎖設備管制卡』掛於閉鎖設備及新 3540 LCC 箱面板沒有張貼『禁止操作標誌』與張貼膠帶。同時操作面板未上鎖且互鎖／解連鎖鑰匙亦未收回控管，顯示該高屏供對送電中設備管制不到位。」（附件 17，第 98 頁）可稽，被彈劾人楊宗霖於本院 112 年 1 月 12 日詢問時辯稱：「DS3541 當時尚未接管」、「3541 尚未完成所有測試，故高屏供不能接管，即尚未接管，則 3541 仍屬施工單位管制」云云（附件 20，第 120 頁），顯非可採。

（二）針對關鍵管制點 3541 應掛卡卻未掛卡一節，台電公司（供電處）111 年 12 月 29 日函回復資料（一）、9-2、（3）坦承 110 年 4 月 6 日復電後 DS3541 未掛牌在卷可稽（附件 16，第 80 頁）。被彈劾人楊宗霖所屬石○輝於本院 112 年 1

月 12 日詢問時辯稱：「操作電源有關掉。依公司規定，掛卡是掛在電源上，不是掛在 LCC 箱，電源閉鎖就不能作動。」（註 5）云云，同日詢據蕭○任副總經理證言：「3541 是關鍵管制點，3541 要掛卡」、供電處洪○輝處長：「依規定要掛在盤面上掛卡，舊盤面有掛卡，但事發前，換成新盤面沒有掛卡。」（附件 24，第 129 頁），以及台電公司 112 年 4 月 18 日函：「110 年 4 月 6 日復電後本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應將新 3540 LCC 盤 3541 掛卡禁止操作，同時閉鎖電源」（附件 37，第 204 頁），說明新 3540 現場控制箱（LCC）盤面要掛卡，方符掛卡旨在防止誤操作之目的，所辯新 3540 LCC 箱不用掛卡，顯非可採。再者，依供電單位變電設備運轉手冊第三篇、第二章、二、（四）：「為了防止工作人員走錯位置、誤投斷路器及隔離開關而造成事故，應在下列場所懸掛相應的標示及圍紅藍帶。1.停電檢修的斷路器和隔離開關在控制室的操作把手旁，均應懸掛“停電工作中”的標示牌。2.有人值班變電所若線路有人工作，應在控制室線路斷路器和隔離開關的操作手柄上，懸掛“禁止操作！”停電的標示牌（紅卡）。……」（附件 10，第 37 頁），然被彈劾人楊宗霖所屬石○輝於本院 112 年 1 月 12 日詢問時卻稱：「本人不知道 OFF 要掛卡」、「本人在養

成階段，沒有人教在 OFF 閉鎖時，要掛禁止操作卡」云云（附件 24，第 130 頁），足見其未依規定掛卡由來已久，被彈劾人楊宗霖未督導所屬落實掛卡規定，應負督導不周主要責任。

(三)有關 DS3541 操作電源是否關掉（閉鎖）一節，台電公司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稱：「於 110 年 4 月 6 日已將 DS3541、ES3540BE 操作電源閉鎖」（註 6）（附件 16，第 80 頁）、所屬石○輝 112 年 1 月 12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亦辯稱 3541 操作電源有閉鎖（關掉）（附件 24，第 129 頁），然均未檢附 110 年 4 月 6 日互鎖測試後有將 3541 操作電源關掉之證據。為此，本院依台電公司建議清查事故前與 DS3541 相關之「路北 E/S 345/161KV 系統操作備忘錄」（110 年 4 月 6 日、5 月 3 日、5 日，含錄音檔）及同月 9 日中興電工自主測試，並無所稱 DS3541 已閉鎖之證據，略以：

1. 110 年 4 月 6 日新 3540 LCC 箱安裝完成，由石○輝領班測試 DS3541 及 ES3540BE 互鎖迴路後，於同日 16 時 09 分起進行「路北 E/S 345kV #1 BUS 復電」操作。依「345/161kV 系統操作備忘錄」（附件 25，第 137 頁），本次復電操作，全部 26 項復電操作程序中，與 3541 相關者，僅第 7 項「確認現場 #3541 OFF 中」及第 11 項「3541 OFF 中」，並未將 3541 電

源閉鎖列入「復電操作」程序。實際操作時，本應錄音，縱操作程序第 1 項記載「錄音設備測試正常」，但台電公司表示當天錄音系統故障無法錄音，則台電公司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稱「110 年 4 月 6 日已將 DS3541 操作電源閉鎖」、被彈劾人楊宗霖所屬石○輝 112 年 1 月 12 日應詢時主張互鎖測試後有將 3541 電源閉鎖一節均乏佐證，容非可採。對此，台電公司 112 年 4 月 18 日函已改稱「並無明確 110 年 4 月 6 日連鎖測試後將 3541 操作電源閉鎖之錄音證據。」（附件 37，第 203 頁）、「110 年 4 月 6 日復電操作備忘錄中並未敘明 3541 閉鎖」等語（附件 37，第 205 頁）併此敘明。

2. 為使中興電工完工後得進行斷路器 3540 低頻耐壓試驗，南區施工處申請 110 年 5 月 3 日 #1 BUS 停電，當日 345/161KV 系統操作備忘錄（附件 26，第 138-139 頁）停電程序第 18 項雖記載操作內容：「3541、3571、3611、3641、3542、3572、3612、3642 電源 Lock」，乍看之下，3541 電源似已閉鎖，但本院 112 年 1 月 17 日與供電處石○亮處長、蘇○昌副處長、崔○浩值班主任共同勘驗系統操作錄音，發現發令人呂○俊未依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壹、六、（二）「一

定位、一指令、一復誦、一操作、一回報」之五一政策（附件 11，第 43 頁），請受令人陳○育逐一確認各隔離開關之電源閉鎖，反採包裹方式，請受令人回報隔離開關電源閉鎖情形，且受令人在確認之前電話中又稱 3541 電源之前已閉鎖，故在該次停點作業中，無法確認 3541 電源完成閉鎖，此有 110 年 5 月 3 日 345kV 系統操作備忘錄及錄音檔可參。加上，復電程序校核時，值班主任崔○浩發現復電程序第 14 項誤將 3541 操作電源列為「USE」而剔除之，但未將其改列閉鎖，錯過再次檢核之機會。此一查證結果，與台電公司 112 年 4 月 18 日函稱「110 年 5 月 3 日路北 E/S 345KV #1 BUS 復電操作備忘錄第 18 項 3541 操作電源皆有閉鎖」、「110 年 5 月 3 日錄音檔內未明確確認 3541 電源完成閉鎖」等語（附件 37，第 202 頁）尚無二致。

3. 5 月 5 日路北 345kV #1 BUS 之停復電程序，依操作備忘錄（附件 28，第 141-142 頁），僅於停電操作程序第 10 項提及 3541 「OFF 中」，並未提及 3541 操作電源，復電操作程序，亦無述及 3541 相關事項。
4. 5 月 9 日中興電工進行 LA、GIL、MOF、PT 等之低頻耐壓試驗，當日#1 BUS 未停電，測試時隔離開關 3551、3542 開啟

，接地開關 3551E、3540BE 閉合，並未將 3540BE 操作電源開關解除管制（附件 29，第 143-147 頁）。

- (四) 高屏供 109 年 7 月 1 日接管#1 BUS 及 DS3541、ES3540BE 後，負標示、上鎖、掛牌及巡視檢查確認等管制責任，此有鑑定報告書（附件 17，第 98 頁）及台電公司 110 年 10 月 25 日應詢說明資料 A、2（附件 15，第 65 頁）可稽。110 年 4 月 6 日新 3540 LCC 箱完成安裝，經被彈劾人楊宗霖所屬石○輝 DS3541、ES3540BE 互鎖測試後復電，卷查 110 年 4 月 6 日至同年 5 月 13 日之細密巡視表，負責人陳○育於 4 月 7、14、23、28 日（附件 30，第 148 頁）及 5 月 3、10 日（附件 31，第 173 頁）共 6 度巡視，被彈劾人楊宗霖於 4 月 7 日、14 日、28 日及 5 月 3 日 4 次會同巡視，均未察覺 DS3541 未掛卡異狀，有關巡視未到位，業經台電公司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說明資料（四）、1 證述：「1-1、有關技師鑑定報告所述『路北 ES 定期巡視（細密巡視）不到位』，在 110 年 5 月 13 日前路北 E/S 確實未將工區內設備應掛卡設備列入細項巡視，當時僅將施工場地巡視納入細密巡視之檢查項目；細密巡視除針對設備掌握現況，亦應對環境及現場工程瞭解及關心」等語在卷可稽（附件 16，第 86-87 頁），然被彈劾人楊宗霖 112 年 1 月 12 日應詢時

卻以：「每周皆有派員現場巡視，當時並無規定須將此項列出證明於細密巡視表」云云（附件 20，第 120 頁）卸責，實非可取，核其應負管制點巡視未到位之責，此有其 513 事故受懲紀錄可參（附件 1，第 2 頁）。

二、被彈劾人潘信志，身為路北超高壓變電所最高指揮官，亦為工作場所總負責人，督導負責路北超高壓變電所及附屬機器之安全運轉事項，惟該所 109 年 7 月 1 日接管路北 E/S #1 匯流排及 DS3541 後，於 DS3541 形成關鍵管制點期間，未依規定標示、上鎖、掛牌，巡視檢查亦不到位，經濟部 513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列舉 4 個防呆機制失靈，3 個屬其督管，顯有違失。

（一）針對關鍵管制點 3541 應掛卡卻未掛卡一節，台電公司（供電處）111 年 12 月 29 日函回復資料（一）、9-2、（3）坦承 110 年 4 月 6 日復電後 DS3541 未掛牌（註 7）在卷可稽（附件 16，第 80 頁），被彈劾人潘信志 112 年 1 月 12 日於本院詢問時對此並不否認，惟稱「截至 5 月 13 日前新 3540 LCC 箱尚未移交，操作電源有閉鎖，未掛禁止操作卡，現場皆有巡視，未到位，未於細密巡視表欄位呈現」云云（附件 21，第 122 頁），然按#1 BUS（含 DS3541）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送電加入系統（附件 4，第 21 頁），縱新 3540 LCC 箱尚未移交，箱內 DS3541 控制開關屬關鍵管制點，仍應控管

，所辯顯非可採，至其所稱操作電源有閉鎖，如前所述，查並無閉鎖之事證，尚難採信。經濟部 513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指出 4 個防呆機制失靈（附件 18，第 112 頁），其中 3 個（3541 之操作氣閥應關閉卻未關閉、直流操作電源開關應 OPEN 卻 CLOSE、舊控制面板有貼警示膠帶於更換新的現場控制箱後未復原）屬被彈劾人潘信志業管，足徵其未督促所屬善盡 3541 管制責任，違失明確。

（二）再者，110 年 4 月 6 日新 3540 LCC 箱完成安裝，經被彈劾人潘信志所屬石○輝 DS3541、ES3540BE 互鎖測試後復電，卷查 110 年 4 月 6 日至同年 5 月 13 日之細密巡視表（附件 30，第 148-172 頁及附件 31，第 173-180 頁），負責人陳○育於 4 月 7、14、23、28 日及 5 月 3、10 日 6 度巡視，被彈劾人潘信志於 4 月 23 日、5 月 10 日兩次會同巡視，均未察覺 DS3541 未掛牌異狀，巡視未到位，業經其 112 年 1 月 12 日坦承在卷（附件 21，第 122 頁）。

三、被彈劾人吳清木，綜理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業務，惟 109 年 7 月 1 日接管路北#1 BUS 及 DS3541 後，於 DS3541 形成關鍵管制點期間（110 年 4 月 6 日—5 月 13 日），未做好監督各項管制點管控及變電所出入管制要點，監督所屬善盡標示、上鎖、掛牌及巡視等管制責任，防呆機制蕩然，致因人員誤操作 3541 隔離開關而引發 513 停電事故，顯有

違失。

(一)路北 E/S DS3541 與#1 BUS 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由高屏供接管在案，故高屏供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第 4 階段工程開工後，應負標示、上鎖、掛牌及巡視檢查之責，然被彈劾人吳清木未督促所屬善盡管制責任，此有台電公司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可參，略以：

1. 台電公司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說明資料(一)供電處回復，110 年 4 月 6 日復電後，所屬石○輝「13-3、未依『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102 年 8 月 27 日供電單位訂定)，於完成設備閉鎖操作後，填寫『閉鎖設備管制卡』掛於閉鎖設備」、「13-4、是，未於閉鎖設備掛『禁止操作管制卡』」、「13-5、是，新 3540 LCC 箱面板沒有張貼『禁止操作標誌』與張貼膠帶」、「13-6、……操作面板未上鎖且互鎖／解鎖鑰匙亦未收回控管」等語。(附件 16，第 83 頁)

2. 鑑定報告書四、(二)、3、(2) 後段：「依台電公司供電單位變電設備維護手冊第一篇第一章，所有設備需每週日常巡視至少一次，每月細密巡視一次，高屏供雖有定期巡視，但針對上述管制點巡視未到位；再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單位變電設備運轉手冊第三篇第二章與第六章，接管

DS3541 送電設備後，應負管制與標示上鎖責任，惟高屏供均未善盡管制責任。」(註 8)(附件 17，第 98 頁)

3. 鑑定報告書四、(二)、3、(4) 後段：「復電後，……，惟高屏供現場管制負責人應依 102 年 8 月 27 日供電單位訂定『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於完成設備閉鎖操作後，填寫『閉鎖設備管制卡』掛於閉鎖設備，但現場管制點負責人卻沒有於閉鎖設備掛卡及新 3540 LCC 箱操作面板控制開關亦沒有黏貼膠帶等警示作為，且操作面板未上鎖，互鎖／解鎖鑰匙亦未主動要求收回控管，顯示該處對送電中設備管制不到位。」(註 9)(附件 17，第 98 頁)

(二)對於前揭管制不到位情形，被彈劾人吳清木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本院詢問辯稱：「工程確實尚未完工，屬竣工試驗前階段，因本工程特殊，有別於前 3 次汰換方式，3541 所屬操作箱與工程施工階段，皆屬同一操作箱更換且轉換，工程需要致鑰匙未移交現場運維部門。」(附件 22，第 124 頁)、「操作箱更換且轉向後，管制點巡視現場維護同仁可能未確實巡視到位，且當天現場施工單位及測試單位欲進行之竣工前檢查測試工作前，並未告知運維單位監控中心及現場維護同仁，橫向聯繫未周全，致現場部門未能

配合適時確認操作範圍已屬送電中設備，而非本次工程施工範圍。」云云（附件 22，第 125 頁），按高屏供 109 年 7 月 1 日已接管#1 匯流排及 3541 隔離開關，110 年 4 月 6 日復電後，3541 隔離開關又形成管制點，其管制責任，自屬被彈劾人吳清木及其領導團隊，縱 513 停電事故時，新 3540 LCC 箱尚未移交，然依台電公司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說明資料一、5，因「3540 LCC 盤面包含 3540 斷路器、3541 隔離開關、3542 隔離開關、3540BE 接地開關、3540LE 接地開關、3542E 接地開關，該盤左下方連鎖／解連鎖對象：為 3540 LCC 盤所有開關設備（3541, 3540BE, 3540LE, 3542, 3542E）」（附件 16，第 79 頁），被彈劾人吳清木自應要求所屬主動收回控管互鎖／解連鎖鑰匙，並填寫閉鎖設備管制卡等積極作為，然相關應有之管制作為均未到位，事後反將責任推給他單位，更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辯稱「3541 LCC 箱不要掛卡」，當場遭其上級蕭副總經理以「3541 由 ON 改成 OFF 就要掛卡」糾正（附件 24，第 129 頁），核其事後未能積極檢討，顯有過失。

（三）「路北 E/S 係為一送電中變電所且列為國土安全的設施，為電力供應重要場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六條，高屏供為工作場所總負責人

，負有工作場所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工作之聯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等責任。但就事故發生跡象發現，運轉維護單位高屏供對路北 E/S 場域內之工作場所未積極介入管控作為，有疏於管理之責任。」此有鑑定報告書（附件 17，第 98 頁）可參，被彈劾人吳清木身為高屏供處長，應負本項疏於督管之責。

四、被彈劾人陳邁夫，負責監督管理電力設備試驗之規劃與執行，然「斷路器試驗作業程序書」未慮及現場斷路器控制箱解鎖對象非唯一，致所屬執行完工試驗時誤認新設備或沒通電的設備可逕行操作，且所屬安全檢核不確實，應負監督管理不周之責。

（一）路北 E/S 345KV GIS 及 GIL 購置及安裝案，中興電工承攬，監造單位南區施工處，其完工試驗，該處委託綜研所進行（附件 32，第 181 頁）。513 停電事故當天早上 8 時 20 分許，中興電工召開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會議，明確指出「停送電相鄰處未標示人員有感電危險」係關鍵危害之一（附件 33，第 182-183 頁），然被彈劾人陳邁夫指派完工峻驗之黃○朝，未依「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安裝時特別說明」四之（三）、2 規定：「……得標廠商需派遣有經驗之工程師，會同招標機關人員施行完工峻驗」（附件 14，第 64 頁），出席中興電工召開之 TBM 暨

KY 會議，致未能知悉關鍵危害，區辨有電與停電部分，並採應對措施。

(二) 513 停電事故當日 9 時許，綜研所電機設備裝修高級技術專員黃○朝於「綜合研究所受託工作與其他單位共同作業協議書協議」五之(三)「現場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與委託單位確認」之事項：「1.被試物相關之線路或迴路，確認完全隔離□是□否。2.與共同作業人員(註 10)確認安全措施(如圍籬等)、工作分配及『預知危險』□是□否」(詳附件 34, 第 184 頁)，以及「電力設備完工試驗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第 3 項：「現場有電部分與停電部分確認，區隔了嗎？……是否確認、區隔？□是□否」均勾選「是」(詳附件 35, 第 185 頁)，表示現場有電與停電部分已確實區隔，然實際情形是當時新 3540 LCC 盤有電與停電部分完全未標示區隔，新 LCC 箱操作面板之管制點控制開關亦未貼「禁止操作」警示膠帶，然被彈劾人陳邁夫為上開二表之部門主管，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仍予核章，並未就當時現場有電部分與停電部分未區隔一節表示意見，顯示被彈劾人陳邁夫未確實監督所屬落實現場安全衛生措施。

(三) 110 年 5 月 13 日下午綜研所黃○朝欲進行路北 E/S 3542 隔離開關接觸電阻測試，單獨逕自轉動 3540 現場控制箱左下方「連鎖消

除開關」(附件 6, 第 23 頁)，將 DS3541、ES3540BE 連鎖及 3540LE、3542、3542E 連鎖一併解除，詎欲操作 DS3542，卻誤投入 DS3541，引發三相接地故障。對於本院質疑其為何可以單獨一人操作，黃○朝於 111 年 9 月 19 日本院履勘路北 E/S 時表示「我承認操作錯誤，只要是新的設備是由我們自己操作」。對此，台電公司 111 年 10 月 25 日應詢說明資料 9 之(1)指出：「依據『綜合研究所斷路器特性試驗工作說明書』(91 年 6 月 17 日發行)，敘明「若在送電之發、變電所測試，嚴禁自行操作開關，必須由值班運轉人員操作」等語，亦即表示在送電之變電所測試，嚴禁自行操作開關，若非前述明文禁止者，例如新設備竣工加入系統前、未送電、停電中，同仁可以執行操作。」(附件 15, 第 75 頁)(註 11)為黃○朝單獨一人操作 DS3541 背書。惟本案新 3540 現場控制箱連鎖對象非僅 DS3542，亦含 DS 3541，所屬黃○朝未經路北 E/S 維護課長以上主管同意逕自解鎖，除違反供電單位變電設備運轉手冊第三篇、第六章、二、(三)：「GIS 互鎖解除開關之鑰匙使用前必須經過維護股長以上主管同意始得解除互鎖」鑰匙管理規定外(附件 10, 第 39 頁)，誤操作帶電 3541，亦違反斷路器特性作業程序書「若在送電之發、變電所測試，嚴禁自行操作開

關，必須由值班運轉人員操作」之規定（附件 15，第 71 頁），被彈劾人陳邁夫 513 停電事故前未能檢討「電力設備完工試驗安全作業標準程序書」（附件 36，第 186-190 頁）之疏漏，迄 110 年 5 月 21 日始於該標準程序書加註「為釐清權責及避免衍生工安疑慮，試驗範圍開關操作及拆接線等請委試單位內負責辦理，本所試驗部門僅負責本所試驗儀器之操作及測試」警語（附件 36，第 191-200 頁），釐清綜研所與委試單位權責，致所屬 110 年 5 月 13 日執行完工試驗時認為未送電之新設備可自行操作，應負監督及教育訓練不周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 8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二、被彈劾人楊宗霖，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7 日擔任路北 E/S 維護課課長，負責維護工作，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接管容量提升之#1 BUS 及 DS3541，惟 110 年 4 月 6 日新 3540 LCC 箱經所屬石○輝互鎖測試並復電後，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依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等規定，善盡管制責任，

防呆機制失靈，致因人員誤操作 3541 而造成 513 停電事故；被彈劾人潘信志，109 年 2 月 1 日起兼任路北 E/S 經理，督導全所機電設備之巡視及負責所內設備與附屬機器之安全運轉與電力調度事項，惟未督促所屬善盡 3541 標示、上鎖、掛牌及細密巡視等管制責任，事後以新 3540 LCC 箱尚未移交卸責；被彈劾人吳清木，為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處長，綜理供電業務，未監督所屬落實關鍵管制點之防呆機制，事後猶以連鎖解除鑰匙未移交現場運維部門卸責；被彈劾人陳邁夫，負責監督管理電力設備試驗之規劃與執行，惟斷路器試驗作業程序書規定不明確，讓現場第一線人員以為未送電之新設備可以自行操作，且未監督所屬確實區隔有電與停電部分，致因誤操作 3541 隔離開關而造成 513 停電事故，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 三、綜上，以上 4 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8 條等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採購案號：00800800079，決標金額：682,012,000 元（未稅），材料購置及安裝項次如附件 2。材料契約編號：008080007901，金額 583,669,000 元（未稅），材料契約對應交貨表項次為 10,30,50,70,90,110,130；安裝契約編號：0008080007902，金額 98,343,000 元（未稅），安裝契約對應交貨表項

- 次為 20,40,60,80,100,120,140。
- 註 2：DS 表隔離開關，ES 表接地開關，例如：DS3541 表編號 3541 之隔離開關，ES3540BE 表編號 3540BE 之接地開關。
- 註 3：職位名稱：電機設備裝修高級技術專員。
- 註 4：新 3540 LCC 箱照片，請參閱附件 6，第 23 頁；3541 操作電源照片，請參閱附件 7，第 24 頁。
- 註 5：石○輝答復逐字稿：「那是電源要掛卡，那是在電源上掛卡呢，指示我們是把那個電源關掉，要掛卡，掛在電源上，不是掛在操作板，不是掛在操作板上，不是呢。它是掛在那個，……電源就關掉了（中斷）」。
- 註 6：資料來源：說明資料（一）、9-2、（3）。
- 註 7：台電公司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供電處回復 9-2 第 3 款。
- 註 8：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四、分析／（二）事故原因／3.送電中管制點，運維單位未落實管制措施且巡視未到位／（2），第 9 頁。
- 註 9：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四、分析／（二）事故原因／3.送電中管制點，運維單位未落實管制措施且巡視未到位／（4），第 9 頁。
- 註 10：綜研所完工峻驗，係受監造單位南區施工處委託，本案現場實際負責人為南區施工處高○忠。
- 註 11：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110 年 10 月 25 日接受本院詢問前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第 9 頁。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蔡崇義、蕭自佑、葉宜津
被 付 彈 劾 人	吳清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處長，分類第 14 職等（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111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 楊宗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路北超高壓變電所維護課課長，分類第 10 職等（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潘信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仁武超高壓變電所經理兼路北超高壓變電所經理，分類第 12 職等（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陳邁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電力設備試驗組組長，分類第 12 職等（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案 由	被付彈劾人楊宗霖，負責國土安全設施路北超高壓變電所（E/S）維護工作，然該所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GIL）容量擴充期間，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採取必要管制（防呆）措施，致綜合研究所人員 110 年 5 月 13 日完工峻驗時，誤操作 3541 隔離開關而引發接地故障；被付彈劾人潘信志，督導全所機電設備之巡視及負責所內設備及附屬機器之安全運轉與電力調度事項，惟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前述管制點之標示、上鎖、掛牌及巡視等管制責任，防呆機制蕩然；被付彈劾人吳清木，綜理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業務，負責該處供電業務之策劃，然所屬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依規定標示、上鎖、掛牌及細密巡視不到位，應負監督不周之責；被付彈劾人陳邁夫，負責監督管理電力設備試驗之規劃與執行，然「斷路器試驗作業程序書」規定不明確，所屬於路北 E/S 執行完工峻驗時，一人單獨操作待測設備，未

	能確實區隔有電與停電部分，欲操作待測 3542 隔離開關（新設備），解鎖時亦將帶電 3541 隔離開關一併解鎖，加上誤操作 3541，釀成 110 年 5 月 13 日重大停電事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吳清木、楊宗霖、潘信志、陳邁夫，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吳清木：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楊宗霖：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壹 票。 潘信志：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壹 票。 陳邁夫：成立 拾壹 票，不成立 貳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陳景峻、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		
主 席	趙永清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7 月 4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林國明委員（休假）、林盛豐委員（病假）。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吳清木	成 立	13	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陳景峻、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
	不成立	0	
楊宗霖	成 立	12	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陳景峻、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
	不成立	1	鴻義章
潘信志	成 立	12	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陳景峻、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
	不成立	1	鴻義章
陳邁夫	成 立	11	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陳景峻、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
	不成立	2	施錦芳、鴻義章

二、監察委員蔡崇義、蕭自佑、葉宜津就被彈劾人簡明峯，從事興達發電廠汽力機組變電設備全盤業務，111 年 3 月 3 日，未依規定程序撤卡，於 3540 斷路器未充填絕緣氣體情況下，投入 3541 隔離

開關，造成匯流排接地故障，約 549 萬戶停電；被彈劾人吳俊德，未監督所屬員工落實維護作業及大修工作，決行 3541 帶電動作試驗工作聯絡書時，對於工作項目漏列 3540、3540 內 SF6 未回

填等情未能注意，輕忽試驗可能引起之跳機風險，致發生閃絡接地事故；被彈劾人李威廷，負責開關場設備之起動、停機及正常運轉操作與核查事項，惟未善盡撤卡把關責任；被彈劾人歐皖麟，負責督導全廠行政及有關運轉效率、維護改善、工作安全等技術性之策劃與監督，惟未能嚴控跳機風險，任令廠內長期以暫銷卡方式撤卡，便宜行事，致值班主任於副卡未到情形下，同意維護部門以簽名方式暫銷卡，致生 303 停電事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1251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蕭自佑、葉宜津就被彈劾人簡明峯，從事興達發電廠汽力機組變電設備全盤業務，111 年 3 月 3 日，未依規定程序撤卡，於 3540 斷路器未充填絕緣氣體情況下，投入 3541 隔離開關，造成匯流排接地故障，約 549 萬戶停電；被彈劾人吳俊德，未監督所屬員工落實維護作業及大修工作，決行 3541 帶電動作試驗工作聯絡書時，對於工作項目漏列 3540、3540 內 SF6 未回填等情未能注意，輕忽試驗可能引起之跳機風險，致發生閃絡接地事故；被彈劾人李威廷，負責開關場設備之起動、停機及正常運轉操作與核查事項，惟

未善盡撤卡把關責任；被彈劾人歐皖麟，負責督導全廠行政及有關運轉效率、維護改善、工作安全等技術性之策劃與監督，惟未能嚴控跳機風險，任令廠內長期以暫銷卡方式撤卡，便宜行事，致值班主任於副卡未到情形下，同意維護部門以簽名方式暫銷卡，致生 303 停電事故，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2 年 7 月 4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歐皖麟、吳俊德、簡明峯、李威廷，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2 年 7 月 4 日劾字第 8 號彈劾案文。
 - (二) 112 年 7 月 4 日劾字第 8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 | |
|-----|--|
| 歐皖麟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廠長，分類第 14 職等（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111 年 12 月 1 日自願退休）。 |
| 吳俊德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電氣組經理，分類第 12 職等（相當薦任第 9 職等，111 年 6 月 1 日自願退休）。 |
| 簡明峯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電氣組變電一課課長，分類第 10 職等（相當薦任第 7 職等，111 年 4 月 30 日自願退休）。 |
| 李威廷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 |

發電廠開關場值班主任，分類第 9 職等（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簡明峯，從事興達發電廠汽力機組變電設備全盤業務，111 年 3 月 3 日，未依規定程序撤卡，於 3540 斷路器未充填絕緣氣體情況下，投入 3541 隔離開關，造成匯流排接地故障，約 549 萬戶停電；被彈劾人吳俊德，未監督所屬員工落實維護作業及大修工作，決行 3541 帶電動作試驗工作聯絡書時，對於工作項目漏列 3540、3540 內 SF6 未回填等情未能注意，輕忽試驗可能引起之跳機風險，致發生閃絡接地事故；被彈劾人李威廷，負責開關場設備之起動、停機及正常運轉操作與核對事項，惟未善盡撤卡把關責任；被彈劾人歐皖麟，負責督導全廠行政及有關運轉效率、維護改善、工作安全等技術性之策劃與監督，惟未能嚴控跳機風險，任令廠內長期以暫銷卡方式撤卡，便宜行事，致值班主任於副卡未到情形下，同意維護部門以簽名方式暫銷卡，致生 303 停電事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興達發電廠二號機（下稱興二機）於 111 年 1 月初大修，北開關場 3540 斷路器、3541 隔離開關……等相關開關均應掛卡（附件 1，第 1 頁），以確保工作安全，興達北開關場單線圖詳如附件 2（第 2 頁）。同年 3 月 2 日，電氣組變電一課欲進行 3541 隔離開關帶電動作測試，所屬協辦變電專員田○榮提出工作聯絡書（附件 3，第 3 頁）予被彈劾人簡明峯（附件 4，第 4 頁）、吳

俊德（附件 4，第 7 頁）審核，惟二人未要求所屬檢附 SF6 壓力區間圖，未掌握 3540 斷路器大修狀況，誤認 SF6 已回填，沒有跳機風險，加上被彈劾人李威廷（附件 4，第 9 頁）未善盡「複核」責任，明知副卡未到，同意被彈劾人簡明峯以簽名方式暫銷卡（附件 5，第 15 頁），又未派員會同確認 3540 有無 SF6，致 3541 投切後，匯流排因 3540 閃絡而接地故障，造成 303 停電事故，影響約 549 萬戶。被彈劾人歐皖麟（附件 4，第 12 頁），未能督導所屬落實撤卡規定，暫銷卡情形長期存在，影響供電穩定，負督導不周之責，茲臚列被彈劾人違失如下：

一、被彈劾人簡明峯，於 3540 斷路器未充填絕緣氣體（SF6）、副卡未到及所屬未將鄰接 3540 納入 3541 試驗工作聯絡書工作內容檢討情況下，誤認 3541 帶電動作試驗不會引起跳機風險，且事故當日以簽名方式暫銷卡，暫銷卡前未現場確認 3540 內 SF6 充填狀況，投切 3541，致生閃絡接地故障，顯有違失。

（一）興二機原訂 11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5 日大修，北開關場 3540 斷路器、3541 隔離開關掛卡開啟（附件 1，第 1 頁），正卡掛於開關場控制室（附件 6，第 16 頁），副卡交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下稱修護處）簽領。大修期間，3540 因 SF6 含水量過高等由，修護處多次回收、乾燥淨化及回填 SF6，縱 3 月 1 日 R 相回填完成，三相連通後仍有含水量偏高問題（附件 7，第 59、60 頁），該處

3 月 2 日上午完成 3541 電磁接觸器更換後，中午左右執行 SF6 回收，下午繼續抽真空作業；而同一時間，電氣組變電一課協辦變電專員田○榮考量修護處已完成 3541 電磁開關更換（大修近尾聲），於 2 日下午提出 3541 帶電動作測試工作聯絡書（附件 3，第 3 頁），於「設備異常檢修、試驗等，是否可能有跳機風險」欄填入「否」，送請被彈劾人簡明峯、吳俊德審核，依該廠作業程序書七之 2 規定，提出工作聯絡書應附上工作範圍內設備電路圖、SF6 壓力區間圖（附件 8，第 69 頁），並以色筆標示清楚，惟二人既未要求檢附應附文件，亦未發現 3540 斷路器（鄰接 3541 隔離開關）未納入「工作內容與停止範圍」確認事項，並同意聯絡書所載：「設備異常檢修、試驗等，是否可能有跳機風險（否）」，認為該測試沒有跳機風險，未送主管副廠長，由被彈劾人吳俊德決行後交予被彈劾人李威廷複核，詎翌（3）日 3541 隔離開關投入後，發生閃絡接地故障，引發 303 停電事故。

(二)查有關斷路器之施工安全，興達發電廠 345KV 開關場 GIS 設備檢修作業程序（編號：興程-ET-011）五之 5：「確認工作區域相關之 GDS 在“OFF”位置、GES 在“ON”位置、GCB 亦在“OFF”位置，才可施工」（附件 8，第 67 頁）；該廠 345KV GCB 點檢維護

安全作業標準貳、（二）、4 規定，定檢 GCB3540 之停電範圍：「（1）GDS3541、3542“OFF”；（2）GES3541E、3542E“接地”」均有明文（附件 9，第 74 頁）。興二機大修期間，接地開關 3541E、3542E 掛卡投入，然為確保 111 年 3 月 2 日 3541 隔離開關電磁接觸器更換安全，於同年月 1 日暫銷卡改掛卡開啟，此有值班紀錄可稽（附件 12，第 98 頁），田○榮基於 3 月 1 日接地開關 3541E、3542E 掛卡開啟、3540 已完成 R 相接觸電阻測試（代表 SF6 已回充）之認識（附件 13，第 99 頁），認為當時 3540 氣體是正常的，提出 DS3541 帶電動作測試工作聯絡書，惟被彈劾人簡明峯身為其主管課長，於所屬陳核該聯絡書時，竟於 3540、3541 副卡未到情況下，僅憑「3 月 1 日 ES 電氣測試及開關測試，測試完畢並回充 SF6，3 月 2 日早上 DS3541 更換電磁接觸器」印象，未向所屬詢問及現場巡視 3540 斷路器 SF6 回填狀況，「誤認 3540 SF6 已回充」，沒有跳機風險，逕於工作聯絡書上核章，顯未善盡審查之責，此有其 112 年 1 月 12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之自述（附件 15，第 104 頁）可參。

(三)111 年 3 月 3 日上午，被彈劾人簡明峯欲進行 3541 帶電動作測試，依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二之一：「工作完成後，工作負責人欲進行已閉鎖設備之相關測

試工作，副卡須由工作負責人簽章後交予管制負責人核對正卡及子卡確認無誤後，並會同管制負責人巡視現場開關設備、閉鎖工作範圍內各開關設備及臨時掛接接地線已清除及開關設備已完全恢復工作前之狀況後，管制負責人始可拆除正卡及子卡，並通知工作負責人可進行相關測試，必要時管制負責人須派員會同測試」（附件 10，第 90、91 頁）、興達發電廠值班與保養部門連繫作業標準一、（一）、1、（10）：「保養人員作業完成後，工作負責人除應將工作物恢復到工作前之情況外，並應於該項工作之停電工作卡的副聯上填明工作完成時間及簽名後，直接將副聯交回開關場值班主任，以表示該項工作已完成，否則值班人員應拒絕進行復電操作。……」等規定（附件 11，第 94 頁），副卡未到，不得撤卡，且撤卡前工作負責人（田○榮）須會同管制負責人（被彈劾人李威廷）巡視開關設備，確認臨時接地線及開關設備已完全恢復工作前之狀況後，始得拆除正卡，進行復電操作。惟當日被彈劾人簡明峯無視閉鎖設備管制卡（正）：「副卡及子卡未到切勿撤除」之紅字提醒（附件 10，第 91 頁），於 3540、3541 副卡未到情形下，以簽名方式暫銷卡，且暫銷卡前未依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先至現場巡視開關設備，此有其 112 年 1 月

12 日接受本院詢問資料（附件 15，第 108 頁）及筆錄（附件 20，第 123 頁）可稽，而暫銷卡後則因 3540 斷路器未列入工作聯絡書「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未要求所屬現場確認 3540 斷路器有無壓力，致 3541 隔離開關投入時，因 3540 斷路器已無 SF6 而發生閃絡接地事故，造成 549 萬餘戶停電，違反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興達發電廠值班與保養部門連繫作業標準，顯有違失。

(四) 303 事故前，電氣組變電一課於當日 8 時 20 分召開工具箱會議（TBM），召集人田○榮指派變電一課現場聯繫窗口電機裝修員黃○展負責 3541 隔離開關測試工作（附件 14，第 102 頁），詢據黃○展 112 年 1 月 12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所述：「不知道斷路器沒有 SF6 會造成閃絡，但當下我有說 3540 SF6 目前已回收」等語（附件 19，第 119 頁），姑不論田○榮事後堅稱黃○展於該次會議沒告訴他 3540 的 SF6 目前已回收之爭議，按黃○展明知 SF6 已回收，事故前 TBM 會議仍接受 3541 測試工作指派，所述不知道斷路器沒有 SF6 會造成閃絡應可採信，被彈劾人簡明峯身為黃○展之主管課長，指派一個不知沒有 SF6 會造成閃絡者擔任大修窗口，應負用人不當及督導不周之責。

二、被彈劾人吳俊德，監督所屬落實維護作業及大修工作，惟與二機大修期間，未確實掌握大修進度，於 3540

斷路器、3541 隔離開關副卡未到情況下，未確實審核 3541 帶電動作測試可能引起之跳機風險，批准 3541 帶電動作測試，致生 303 停電事故，顯有違失。

(一)興達北開關場 3540 斷路器於 111 年 1 月 3 日掛卡開啟，副卡交修護處，在該處完成相關測試並繳回副卡後，其大修工作始算完成，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明文規定。大修期間，3540 斷路器因 SF6 填充後含水量過高等由，修護處多次重新充填，迄同年 3 月 1 日三相連通，其含水量仍偏高，故該處於同月 2 日中午左右再度回收，並抽真空，此有台電公司 112 年 1 月 3 日函（附件 7，第 59 至 60 頁）可稽。然被彈劾人吳俊德 111 年 3 月 2 日批准 3541 帶電測試工作聯絡書時，於 3540、3541 副卡未到情況下，未以最有效、關鍵之方式，即要求所屬確認修護處副卡是否繳回，反逕以為 3 月 1 日 R 相 SF6 已回填，及 3 月 2 日 3541 接觸開關已更換完成後，就是大修完成，而誤認 3540 已充填 SF6，未送主管副廠長確認可能之跳機風險，進而批准該次工作聯絡書，此有其 112 年 1 月 12 日接受本院詢問說明資料：「3/1 那天的工作是完成 3540 斷路器 R 相內阻調整工作，R 相內阻調整完成後，將 SF6 回填完成。」、「3/2 那天的工作是更換 3541 隔離開關之接觸開關（屬外部控制元件），更換完成後

就是大修完成，我才會核准 3/3 的 3541 測試工作」等語（附件 16，第 110 頁）可參。

(二)事實上，倘被彈劾人吳俊德批准 3541 帶電測試前要求所屬出示 3540、3541 副卡，即可免於 3540 已回充 SF6 之誤認，則本件 303 事故可完全避免，詢據被彈劾人歐皖麟 112 年 1 月 12 日證述：「同一氣（SF6）室之設備未全部完成檢修及銷卡（註 1）之下，是不應該提出試驗工作聯絡書，也不應該給予測試。」（附件 18，第 117 頁），更是一語中的，點出問題之關鍵。是以，被彈劾人吳俊德於 3540 斷路器、3541 隔離開關副卡未到，冒然核准 3541 帶電測試工作聯絡書，違反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之復原管制作業規定，肇致 3541 隔離開關投入時，3540 斷路器因已無 SF6 而閃絡接地，顯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李威廷，身為值班主任，負工作聯絡書複核及設備撤卡把關之責，惟未善盡 3541 帶電動作測試工作聯絡書複核之責，且於 3540、3541 副卡未到情形下，同意被彈劾人簡明峯以簽名方式暫銷卡，違反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之撤卡、復電規定，致生閃絡接地故障，核有違失。

(一)按興達發電廠值班、維護部門各有所司，前者負責設備操作，後者負責設備維護，二者間訂有「值班與保養部門連繫作業標準」可供雙方遵循。例如該連繫作業

標準一、(一)、1、(3) (註 2) 規定(附件 11, 第 93 頁), 任何停電維護工作, 無論是維護、檢修、測試或試驗等工作, 電氣組在工作前一天須依規定提出設備維護檢修、試驗工作聯絡書, 由開關場值班主任根據其“停電範圍”加以複核。其複核方法, 依連繫作業標準一、(一)、1、(10) (註 3) 規定, 係要求保養人員作業完成後, 交回停電工作卡之副卡, 並簽名確認該項工作已完成, 否則應拒絕進行復電操作(附件 11, 第 94 頁)。另, 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二之(一)亦規定:「工作完成後, 工作負責人欲進行已閉鎖設備之相關測試工作, 副卡須由工作負責人簽章後交予管制負責人核對正卡及子卡確認無誤後, 並會同管制負責人巡視現場開關設備、閉鎖工作範圍內各開關設備及臨時掛接之接地線, 確認臨時接地線已清除及開關設備已完全恢復工作前之狀況後, 管制負責人始可拆除正卡及子卡。」(附件 10, 第 90 頁), 可見值班部門對保養部門提出之設備試驗工作聯絡書除負有「複核」之責外, 亦負現場確認設備已完全恢復工作前狀況之責。

(二)然被彈劾人李威廷卻於變電一課協辦變電專員田○榮已告知沒有副卡情況下, 未察覺 3540 沒有納入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 便宜行事, 仍於 3 月 3 日上午 8 時 50 分

許同意被彈劾人簡明峯以簽名方式暫銷卡(附件 5, 第 15 頁), 加上同意暫銷卡前, 未依規定派員會同變電一課人員巡視現場開關設備, 暫銷卡後, 雖同意由變電一課人員巡視現場, 然因 3540 斷路器未納入工作內容, 現場亦未確認, 終致閃絡接地故障。縱被彈劾人李威廷事後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辯稱:「我曾想讓值班操作員吳君去巡視現場, 但吳君當時腹瀉中無法工作, 田○榮說他可以和其他變電一課人員負責巡視現場……」(附件 17, 第 113 頁)、「DS3541 大修工作的負責人變電一課經理、課長、主辦皆核章確認本工作無風險, 且為免耽誤大修進度, 值班各班皆會盡力配合變電課提出之工作需求, 所以才會同意變電一課之暫銷卡的要求進行操作。」(附件 17, 第 114 頁)云云, 仍與前揭規定相違, 衡其所為, 違反值班與保養部門連繫作業標準、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 顯有違失。

四、被彈劾人歐皖麟, 負責督導全廠行政及有關運轉效率、維護改善、工作安全等技術性之策劃及監督, 完成可靠之供電, 然所屬風險辨識及專業知識不足, 副卡未到, 以簽名方式暫銷卡, 引發 549 萬餘戶停電, 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一)針對所屬電氣組變電一課欲進行 3541 帶電動作測試, 提出 3541 帶電動作測試工作聯絡書, 被彈劾人簡明峯、吳俊德先未察覺 3540

未納入工作內容及停電範圍，又明知 3540、3541 副卡未收回，卻誤認 3540 已回充 SF6，逕行認定該項測試沒有跳機風險，批准 3541 帶電動作測試，對此，被彈劾人歐皖麟 109 年 1 月 1 日接任興達電廠廠長，其 112 年 1 月 12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1.同仁臨場風險辨識能力及專業知識確有不足，日後需加強訓練並平行展開各種測試及維護工作。2.同一氣（SF6）室之設備未全部完成檢修及銷卡（註 4）之下，是不應該提出試驗工作聯絡書，也不應該給予測試。3.如無法依照作業標準執行，需進行例外管理，陳至副廠長評估裁示。」等語（附件 18，第 117 頁），指出 303 事故之關鍵，亦證其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副卡未到，切勿撤除正卡之規定，於本次 303 事故，應負監督督導不周之責。

(二)再者，本次事故，值班主任於 3540、3541 副卡未到情形下，同意被彈劾人簡明峯以簽名方式暫銷卡，乃 303 事故關鍵之一。究暫銷卡是否合於規定，依被彈劾人李威廷 112 年 1 月 12 日接受本院詢問之說明資料：「我是依照台電一直以來的工作方式，為避免耽誤工作進度，只要掛卡負責或相關主管同意，暫銷卡是可行的 SOP。」（附件 17，第 113 頁）、被彈劾人簡明峯 112 年 1 月 12 日接受本院詢問之說明資料：「暫銷卡沒有明文規定，有史以

來電廠大修實施局部設備測試，以權宜措施告知運轉人員工作狀況及擬測試之設備，取得同意後在正卡後面簽名或時間以表負責人員工作安全，設備可測試，當天修護處人員不在電廠，副卡不在，又急著測試，經值班同意後就可以」（附件 15，第 107 頁），足徵暫銷卡在電廠行之有年，然被彈劾人歐皖麟同日表示：「電廠應未訂有暫撤卡（註 5）之規定，在各種會議上都是宣導應遵守作業標準進行維修測試設備。如設備測試與作業標準規定不符，不應自行採取權宜措施，除非經更上一級主管同意」（附件 18，第 118 頁），顯見其未能正視暫銷卡長期存在之事實，督導所屬落實撤卡規定，負督導不周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 8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二、查被彈劾人簡明峯，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6 日擔任興達發電廠電氣組變電一課課長（附件 4，第 4 頁），從事該廠汽力機組變電設備全盤業務（附件 4，第 6 頁），惟 111 年興二機大修期間，未能確實掌握大修工作進度，誤認 3540 斷路器

SF6 已回充，且於副卡未到情形下，以簽名方式暫銷卡；被彈劾人吳俊德，身為電氣組經理，從事發電、變電設備全盤業務（附件 4，第 8 頁），惟決行所屬所提 3541 隔離開關帶電動作測試工作聯絡書，於修護處未交回 3540 斷路器副卡，未完成大修工作情況下，批准 3541 隔離開關帶電測試；被彈劾人李威廷，對維護部門所提試驗工作聯絡書負複核及現場確認之責，然其同意復電前，明知被彈劾人簡明峯沒有副卡，仍同意其以簽名方式暫銷卡，且未派員會同保養部門人員現場確認，致復電後，因 3540 斷路器無 SF6，發生閃絡接地故障，造成 549 萬餘戶停電；被彈劾人歐皖麟，負責督導全廠行政及有關維護改善、工作安全等技術性之策劃與監督，然所屬不知沒有 SF6 會造成閃絡，專業知識及臨場辨識能力不足，常以暫銷卡方式撤卡，未落實「副卡未到，切勿撤除正卡」之規定，致生 303 停電事故，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三、綜上，以上 4 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8 條等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

，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被彈劾人歐皖麟所述「銷卡」係指依規定程序撤卡。

註 2：值班與保養部門連繫作業標準一、（一）、1、（3）：任何停電維護工作，無論是維護、檢修、測試或試驗等工作，在工作前一天必須依照規定事先由電氣組提出“停電工作連絡書”“設備維護檢修、試驗工作連絡書”與“借用鑰匙工作連絡書”，並詳細填明①工作起、訖時間②工作項目③需要停電範圍④可能影響機組運轉安全應注意事項⑤工作負責人。開關場值班主任根據其“停電範圍”加以複核

註 3：值班與保養部門連繫作業標準一、（一）、1、（10）：保養人員作業完成後，工作負責人除應將工作物恢復到工作前之情況外，並應於該項工作之停電工作卡的副聯上填明工作完成時間及簽名後，直接將副聯交回開關場值班主任，以表示該項工作已完成，否則值班人員應拒絕進行復電操作。

註 4：同註 1。

註 5：被彈劾人歐皖麟所述「暫撤卡」係指以簽名方式暫銷卡。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蔡崇義、蕭自佑、葉宜津
被付彈劾人	歐皖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廠長，分類第 14 職等（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111 年 12 月 1 日自願退休）。 吳俊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電氣組經理，分類第 12 職等（相當薦任第 9 職等，111 年 6 月 1 日自願退休）。

	簡明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電氣組變電一課課長，分類第 10 職等（相當薦任第 7 職等，111 年 4 月 30 日自願退休）。 李威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開關場值班主任，分類第 9 職等（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案 由	被付彈劾人簡明峯，從事興達發電廠汽力機組變電設備全盤業務，111 年 3 月 3 日，未依規定程序撤卡，於 3540 斷路器未充填絕緣氣體情況下，投入 3541 隔離開關，造成匯流排接地故障，約 549 萬戶停電；被付彈劾人吳俊德，未監督所屬員工落實維護作業及大修工作，決行 3541 帶電動作試驗工作聯絡書時，對於工作項目漏列 3540、3540 內 SF6 未回填等情未能注意，輕忽試驗可能引起之跳機風險，致發生閃絡接地事故；被付彈劾人李威廷，負責開關場設備之起動、停機及正常運轉操作與核查事項，惟未善盡撤卡把關責任；被付彈劾人歐皖麟，負責督導全廠行政及有關運轉效率、維護改善、工作安全等技術性之策劃與監督，惟未能嚴控跳機風險，任令廠內長期以暫銷卡方式撤卡，便宜行事，致值班主任於副卡未到情形下，同意維護部門以簽名方式暫銷卡，致生 303 停電事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歐皖麟、吳俊德、簡明峰、李威廷，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歐皖麟：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吳俊德：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壹 票。 簡明峯：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壹 票。 李威廷：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壹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郭文東、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蘇麗瓊		
主 席	郭文東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7 月 4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林盛豐委員（病假）、高涌誠委員（另有會議）。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歐皖麟	成 立	13	郭文東、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蘇麗瓊
	不成立	0	
吳俊德	成 立	12	郭文東、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蘇麗瓊
	不成立	1	鴻義章
簡明峯	成 立	12	郭文東、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蘇麗瓊
	不成立	1	鴻義章
李威廷	成 立	12	郭文東、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蘇麗瓊
	不成立	1	鴻義章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所屬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未落實清查經管土地，使土地長期遭私人占用，排除占用遲無具體有效作為，確有怠失；另該府辦理「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標租作業有欠周延，核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2193035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所屬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未落實清查經管土地，致土地長期遭私人占用，遲無具體有效排除占用作為，確有怠失；另該府辦理「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標租作業有欠周延，亦有缺失案。

依據：112 年 6 月 20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貳、案由：臺南市政府所屬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未落實清查經管土地，使土地長期遭私人占用，排除占用遲無具體有效作為

，確有怠失；另該府辦理「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標租作業有欠周延，核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 110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推動漁港建設及活化功能，以促進濱海地區漁業及觀光發展，惟安平漁港區倉庫存有非供漁業使用器具，影響環境整潔與安全，且遊艇碼頭亟待巡查有無違反船舶法之行為等，有待檢討改善等情，經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7 日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經查，臺南市海岸線從八掌溪南至二仁溪，計 7 處漁港，由北而南包含蚵寮漁港、北門漁港、將軍漁港、青山漁港、下山漁港、四草漁港及安平漁港，由市府農業局所屬（下稱漁管所）經管及維護，其中安平漁港屬於第一類漁港，由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委託漁管所管理。

案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下稱臺南審計處）於 112 年 1 月 6 日到院簡報說明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復向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市府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再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至臺南市安平漁港、下山漁港及將軍漁港等地履勘，聽取漁業署、航港局、海巡署南部分署、市府、漁管所及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機關簡報及座談；嗣請海巡署、航港局及市府補充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經調查發現，臺南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涉有

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屬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未落實清查經管土地，致使土地長期遭私人占用，放置貨櫃倉庫、違建鐵皮屋、遮陽棚及製冰廠使用，雖追溯占用期間並收取使用補償金，惟處理排除占用遲無具體有效作為，除凸顯漁具倉庫建置規劃不盡妥適，亦有縱容占據及違法經營之虞，確有怠失：

(一)臺南市政府為加強市有房地管理與使用效能，執行經管市有房地清查及被占用處理作業，於 101 年訂定「臺南市被占用市有房地處理作業要點」，明定清查流程、列管被占用房地及其處理等規定。依該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管理機關應列管被占用房地，並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填造『被占用房地清冊』（略）」，同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私人占用房地之處理，其使用情形無法依「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理者，依：1.先派員訪問、勸導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房地。2.書面限期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房地，其期間最長以 6 個月為限。3.占用之私有建物屬違章建築，移送建築主管機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拆除。4.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訴請法院排除占用，並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依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規定，移請

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等方式辦理。另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應收取使用補償金。基此，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就經管市有房地應執行清查及被占用處理作業，並依程序處理私人占用之房地，於排除占用前，應收取使用補償金，容先敘明。

(二)據市府農業局所屬漁管所目前列管 9 件安平區漁港段市有土地被占用資料，被占用土地為安平區漁港段 1242、1325-1、1289-1、1265 地號等部分市有土地，面積計 537m²。經查，漁管所於 110 年 4 月 20 日稽查時，發現「金新旺」漁船（CT4-2323）船主占用漁港段 1242 地號土地放置 1 只貨櫃，爰開始進行碼頭占用清查，嗣經該所 110 年 12 月、111 年 8 月至 9 月及 112 年 2 月進行會勘並利用 Google map 街景，發現前揭被占用土地，除 1 件占用期間約 4 年外，其餘占用皆超過 5 年，放置貨櫃或違建鐵皮屋、遮陽棚及製冰經營設施使用。可見漁管所過往並未落實清查經管土地，致使民眾心存僥倖，長期占用土地作為私人使用，實有怠失。

(三)復查，漁管所處理前述私人占用房地之作法，首先係依民法第 179 條、「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 5 年為止）及「臺南巿市有房地租金計算基準」第 2 點

（市有基地每年之租金，不得低於收租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百分之五）規定，並考量市場行情及使用方式，使用補償金以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計收基準（註 1）收取追溯占用期間收取使用補償金。基此，前揭 9 件占用人之使用補償金核計新臺幣（下同）61 萬 9,314 元，其中 2 位占用人採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截至 112 年 5 月 15 日止，已繳納金額計 51 萬 8,114 元。

（四）再者，漁管所函請前揭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時，雖告知其等占用公有土地，除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需負民事不當得利之責任，亦有違反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竊占不動產罪之虞等語。惟查，旨揭占用目前皆未拆除或騰空交還房地，其中 6 件係占用土地放置貨櫃倉庫及漁網具等，按漁管所 103 年 6 月 20 日府農港字第 1030546575A 號公告，其等如有需要應向該所申請借用漁具倉庫，是漁管所所稱：「為體恤漁民經營漁業有放置漁網具需求，目前正向漁業署爭取建置漁具倉庫，未來將輔導符合資格之占用漁民申請使用」等云，顯見安平漁港區臨時性倉庫數量恐早有不足現象，漁管所卻未函報漁業署予以妥處，確有不當。

（五）至於占用土地放置冷凍冷藏設備或製冰經營設施者，共計 3 件，其中 2 件（漁港段 1325-1 地號、1289-1 地號，面積合計 168m²）占

用皆逾 5 年，另 1 件（漁港段 1265 地號部分土地（100m²）（註 2）係自 106 年 5 月起遭占用並擅建鐵皮屋放置冷凍設備設施，漁管所雖追溯占用期間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後因漁港段 1265 地號土地係屬安平漁港計畫之製冰廠用地，該所於 108 年 1 月 29 日簽訂「臺南市安平區漁港段 1265 及 1272 地號市有土地租賃契約」後，即由承租人繳納土地租金，故該所未再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嗣因承租人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退租，該所為重新辦理標租作業，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前往鑑界時，又發現旨揭土地仍遭占用作為冷凍設備營業使用，且建物周邊放置桶子、棧板及保麗龍等物品，有擴大占用土地情事。該占用人隨即向漁管所陳情，其占用土地係放置冷凍冷藏設施等，係供漁民調節漁貨產銷使用，有助於漁民漁貨產銷，請求暫緩拆除，將配合政府標租等云。然查，漁管所再於 111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臺南市安平區漁港段 1265 及 1272 地號市有土地租賃契約」，承租面積排除前揭漁港段 1265 地號部分土地 100m²，承租人並非前揭占用人。換言之，自 106 年 5 月至 108 年 1 月 28 日、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旨揭占用人長期占據漁港段 1265 地號部分土地（100m²），違法興建製冰廠作為個人營利使用，漁管所卻僅收取使用補償金，而無具體處理作為，

實難卸其責。

(六)綜上所陳，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屬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未落實清查經管土地，致使土地長期遭私人占用，放置貨櫃倉庫、違建鐵皮屋、遮陽棚及製冰廠使用，雖追溯占用期間並收取使用補償金，惟處理排除占用遲無具體有效作為，除凸顯漁具倉庫建置規劃不盡妥適，亦有縱容占據及違法經營之虞，確有怠失。

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標租作業時，未予確認前次營運移轉案廠商迄無申報增建工程竣工及申領使用執照，復未覈實會勘土地、建物及財產狀況，即與得標人簽訂標租案租賃契約，肇使得標廠商非法使用冷凍庫、餐廳等增建空間，迄仍未能完成建照及使用執照補照程序，核有缺失：

(一)前臺南縣政府（臺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下稱市府）於 92 年 9 月 18 日發包「將軍漁港假日漁市漁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於 94 年 8 月 22 日完成驗收，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於 94 年 12 月 29 日將該直銷中心委託「埤城不鏽鋼產業有限公司」經營，營運許可年限至 104 年 12 月 29 日，惟該公司提前於 98 年 8 月 3 日終止營運契約；嗣市府於 101 年 9 月 21 日改與老船長有限公司（下稱老船長公司）簽訂「臺南

市將軍漁港觀光漁市直銷中心營運移轉案委託經營契約」，因老船長公司經營不善，雙方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契約。先予敘明。

(二)經查，老船長公司因業務需要，於 102 年 2 月間未經市府工務局核發建造執照，即進行內部裝修及增建冷凍庫、餐廳等工程，嗣經市府農業局通知該公司須取得建造執照後方能施工，該公司旋於同年 3 月 15 日申請停工及終止契約，俟農業局協商後，老船長公司同意由市府以專案方式協助取得建造執照後履續履約，嗣工務局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核發增建工程建造執照；惟老船長公司以該直銷中心建築材料腐蝕嚴重為由，函請農業局分擔修繕費用，經市府召開協商會議決議及協調結果，農業局同意分擔修繕費用 800 萬元，然因該增建案已先行動工，施工進度約 70%，工務局考量廠商需要及直銷中心發展，核准 104 年 1 月 23 日建造執照申請書用印，嗣老船長公司於 104 年 6 月 5 日申報開工，翌（6）日直銷中心開幕營運，惟該公司迄無申報竣工及申領增建工程使用執照。

(三)嗣後農業局考量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辦理 2 次 OT（Operate-Transfer）案，皆因履約問題終止契約，且促參案件法規複雜、將軍漁港位處偏遠，廠商投資意願低落等情，另鑒於將軍漁

港自 102 年起多起土地標租案皆順利標出，擬以此方式辦理，爰依據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5 條（註 3）、漁港法第 14 條及臺南市市有房地租金計算基準第 2 點規定簽辦標租案；並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簽奉時任李代理市長孟諺核准，於 6 月 26 日公告標租案並於 8 月 6 日開標，僅黃立祥君（下稱黃員）1 人投標，爰決標予黃員，於簽訂旨揭標租案租賃契約前，雙方進行會勘土地、建物及財產狀況，並製作紀錄附於契約，惟農業局竟未確認旨揭建物增建部分尚乏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即與黃員簽訂「臺南市將軍漁港市場二用地（含建物及財產）標租案租賃契約」，標租作業核有欠周延。

- (四)旨揭標租案，租期至 116 年 11 月 28 日止，計 9 年，由黃員使用租賃土地、建築物及財產，限經營漁貨販售、餐飲、賣店、休閒等產業，不得作上述產業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至 112 年履約已進入第 5 年，現有 28 攤進駐。經詢市府農業局表示，老船長公司於漁市直銷中心增建後並未向該府工務局申請勘驗，爰無法進行補照程序，須重新辦理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申請。惟因漁港開發計畫變動，致建物基地範圍部分坐落漁港計畫之廣場用地（廣場一），審查單位建議應依實際建物樓地板面積計算各分區土地之建蔽率、容積率等，經與建管單位協

調，需辦理用地變更，目前刻由建築師依審查建議修正，向市府都市發展局申請用地變更並續行補照程序，經該局核備後，再提送工務局審核，俟建造執照核發後，整棟建物通盤檢討（含消防）後編列經費，續辦使用執照申請程序。是以，旨揭漁貨直銷中心增建部分至今尚未完成補照程序，違法使用已逾 5 年。

- (五)揆諸上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標租作業時，未予確認前次營運移轉案廠商迄無申報增建工程竣工及申領使用執照，復未覈實會勘土地、建物及財產狀況，即與得標人簽訂標租案租賃契約，肇致得標廠商非法使用冷凍庫、餐廳等增建空間，迄仍未能完成建造及使用執照補照程序，核有缺失。

綜上所述，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屬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未落實清查經管土地，使土地長期遭私人占用，排除占用遲無具體有效作為，確有怠失；另該府辦理「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標租作業有欠周延，核有缺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林國明、王麗珍

註 1：貨櫃及漁網具 10%、違建 1 樓（含遮陽棚等）20%、占用物除放置漁網具外器具，如冷凍冷藏設備或休息等加 10%。

註 2：漁管所承辦人員於 112 年 5 月 24 日

電話中表示：107 年時面積誤計 53m²，實際占用面積應係 100m²。

註 3：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5 條規定：「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之開發經營事項：一、改良或開發土地。二、興建房屋。三、投資合作。四、其他適當之事業。前項開發經營事項，得以標租、……方式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或比照國有財產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於 102 年修正放寬「大學法」之授權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令大學得經特定程序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入學，此即謂「吳寶春條款」。在大專校院未能嚴格把關之情形下，吳寶春條款產生「大學入學考試過於寬鬆或學位授予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等爭議，已嚴重打擊高等教育形象，教育部卻僅採取被動、事後查處，以及於「教學品質查核作業」時「抽查」學校資料一併注意等作法，對於吳寶春條款實況之掌握態度消極，致高等教育品質承受傷害風險；復以，現行法制雖已賦予「專業實務碩士學生得提出替代性論文取代學術論文」之空間，期反映碩士學位特殊屬性之差異，惟教育部對於「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以學術論文畢業者，整體高達 89.21%，且技專校院替代性論

文占比僅 1.96%，甚至低於一般大學；公立技專校院 262 名吳寶春條款學生，竟全數撰寫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比率為零」等不合理現象，竟於監察院立案調查後始予注意並開始研處，實有負其高等教育政策主管機關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2243022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於 102 年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得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即「吳寶春條款」，在未嚴格把關下，產生爭議，惟該部卻僅採被動、事後查處，對該條款實況掌握消極；又現行法制賦予「專業實務碩士學生得提出替代性論文取代學術論文」，該部對於該條款碩士生以學術論文畢業者，整體高達 89.21%，且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 1.96% 等不合理現象，竟於本院調查後始予研處，有負主管機關職責，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6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於 102 年修正放寬「大學法」之授權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

定標準」，令大學得經特定程序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入學，此即謂「吳寶春條款」。在大專校院未能嚴格把關之情形下，吳寶春條款產生「大學入學考試過於寬鬆或學位授予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等爭議，已嚴重打擊高等教育形象，教育部卻僅採取被動、事後查處，以及於「教學品質查核作業」時「抽查」學校資料一併注意等作法，對於吳寶春條款實況之掌握態度消極，致高等教育品質承受傷害風險；復以，現行法制雖已賦予「專業實務碩士學生得提出替代性論文取代學術論文」之空間，期反映碩士學位特殊屬性之差異，惟教育部對於「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以學術論文畢業者，整體高達 89.21%，且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 1.96%，甚至低於一般大學；公立技專校院 262 名吳寶春條款學生，竟全數撰寫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比率為零」等不合理現象，竟於監察院立案調查後始予注意並開始研處，實有負其高等教育政策主管機關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102 年間我國知名麵包師傅吳寶春先生受限於大學招生法規，無法報考國內大學 EMBA，遠赴新加坡就學一事（註 1），促成「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註 2），放寬大學得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入學，「吳寶春條款」是大學多元開放的一環。詎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間，媒體報導指出南投縣議會議長，利用「吳寶春條款」，僅國小學歷竟然 4 年拿到碩士，且碩士論文疑涉抄襲問題；對此，本院

立案調查後發現教育部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依教育部最新之統計，現有 43 所一般大學、37 所技專校院適用吳寶春條款，並以招收碩士班學生為大宗，且 4,301 名碩士階段的吳寶春條款學生，有 3,395 人之入學前最高學歷為「高中職」，占 78.9%、有 50 人之入學前最高學歷為「國小」，占 1.16%；顯見，「吳寶春條款」提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接受高等教育以精進、提昇之機會，符合促進國人終身學習，大學多元開放的理念，其立法意旨意義深遠。然而，在大專校院未能嚴格把關之情形下，吳寶春條款產生「大學入學考試過於寬鬆或學位授予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等爭議，已嚴重打擊高等教育形象，教育部卻僅採取被動、事後查處，以及於「教學品質查核作業」時「抽查」學校資料一併注意等作法，對於吳寶春條款實況之掌握態度消極，致高等教育品質承受傷害風險，核有怠失。

（一）關於入學大學之學生資格，在「大學法」中（第 23 條參照），蓋分為「前一階段學制之學校畢業且經大學入學試驗及格」以及「具有『同等學力』且經大學入學試驗及格」二類。故教育部據大學法之授權，另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據教育部表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立法意旨，係針對未取得各學制之畢業證書者

，可依該標準所定資格，認定為是否具報考大學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故該標準第 7 條（即所謂吳寶春條款），係基於鼓勵終身學習」。另教育部說明，「吳寶春條款」102 年上路後，符合「1.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2.曾獲教育部 4 年以上獎勵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3.最近一次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行政類成績為一等，且一等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所占 80% 以上；4.曾獲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5.曾獲教育部 4 年以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等條件之一並經教育同意的學校，即得依此條款辦理招生；同時，教育部以 102 年 4 月 2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058869 號函提醒符合前開經教育部核可之大學略以：相關學系欲招收以「吳寶春條款」入學者（下稱吳寶春條款學生）之前，應先將擬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審查方式、招收人數上限、報名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入學後之輔導機制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納入簡章；該類別學生報名後，學校應將其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

始得同意報考。

(三)除前述「鼓勵終身學習」之立法意旨外，大學得以吳寶春學生條款招生，亦是尊重大學選才需求之作法，不啻為大學自治之實踐。基此，吳寶春條款學生入學前相關基本資料，包含年齡、薪資水準、專業卓越表現證明等，係由各大學依其系所選才標準自行認定，並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新生入學考試專業卓越表現證明與修業情形等資料，由大學掌握，教育部並無相關資料。

(四)監察院立案調查之後，教育部請各大學填報回復有關資料，整理出大學以「吳寶春條款」招生之現況概要資料如下：

1. 學校數量方面：教育部核可適用吳寶春條款招生的一般大學計 43 校、技專校院計 37 校；近 5 學年度依吳寶春條款招生之學校數，則有一般大學 41 校（註 3）、技專校院 31 校（註 4）。
2. 吳寶春條款學生數：107-111 學年度，在一般大學方面，共計錄取 3,073 人、有 2,861 人註冊；技專校院方面，共計錄取 2,039 人、有 1,961 人註冊（詳下表）。另二年制專科學校計錄取 122 人，註冊 110 人。

表 1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收碩士、學士學制之註冊人數及占比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學士		碩士	
			註冊人數	占比	註冊人數	占比
一般大學	3,073	2,861	28	0.98%	2,833	99.02%
技專校院	2,039	1,961	593	30.24%	1,368	69.76%
總計	5,112	4,822	621	12.88%	4,201	87.12%

資料來源：教育部。

3. 吳寶春條款之碩士生，占整體碩士學制（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的 1% 餘；107-111 學年度統計數據如下：

表 2 107-111 學年度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占比情形

學年度	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核定總名額	吳寶春條款入學碩士之註冊人數	占總核定名額比率
107	74,660	751	1.01%
108	72,807	969	1.33%
109	71,602	857	1.20%
110	70,576	867	1.23%
111	70,113	857	1.22%
小計	359,758	4,301	1.20%

註：資料來源為教育部。另教育部表示，因部分學校更新 111 學年度註冊人數，另因部分學校有重複計算或誤植，爰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碩士班註冊人數為 4,301 人。

4. 查 4,301 名碩士階段的吳寶春條款學生，有 3,395 人之入學前最高教育階段／學歷為「高中職」，占 78.9%。此外，入學前最高教育階段／學歷為「國小」者，共有 50 人（一般大學 37 人、技專校院 13 人），占 1.16%（如下表）。惟教育部強調，適用吳寶春條款招生之學校，多數以報考學生在相關領域之經歷為評量標準，並非以其入學前之學歷為認定標準，爰有關吳寶春條款學生入學前最高學歷為「高中職」一節，係為各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後所建置學生基本資料。

表 3 吳寶春條款學生入學前最高學歷分析

學校類別	註冊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其他*註 1	
		學生數 (a1)	占比 (a1/A)	學生數 (a2)	占比 (a2/A)	學生數 (a3)	占比 (a3/A)	學生數 (a4)	占比 (a4/A)	學生數 (a5)	占比 (a5/A)
公立大學	981	12	1.22%	106	10.81%	778	79.31%	68	6.93%	17	1.73%
私立大學	1,924	25	1.30%	111	5.77%	1,488	77.34%	113	5.87%	187	9.72%
公私立大學小計	2,905	37	1.27%	217	7.47%	2,266	78.00%	181	6.23%	204	7.02%
公立技專校院	500	4	0.80%	35	7.00%	406	81.20%	55	11.00%	0	0.00%
私立技專校院	896	9	1.00%	74	8.26%	723	80.69%	90	10.04%	0	0.00%
公私立技專校院小計	1,396	13	0.93%	109	7.81%	1,129	80.87%	145	10.39%	0	0.00%
總計	4,301	50	1.16%	326	7.58%	3,395	78.94%	326	7.58%	204	4.74%

註：

1. 教育部表示，因部分學校更新 111 學年度註冊人數，另因部分學校有重複計算或誤植，爰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碩士班註冊人數為 4,301 人。
2. 「其他」係指部分學校因審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無蒐集該類學生入學前最高學歷資料，或因招生學年度考生原始報名資料已依規定銷毀查無相關資料之學生人數。
3. 最高學歷以取得「畢業證書」為限，如為肄業則歸類為前一教育階段，如大學肄業以高中／職列計。

(五)對於監控吳寶春條款有無濫用一事，教育部主要係採取「教學品質查核作業中抽查相關資料一併注意」之作法，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說明略以：

1. 各校各系所報考資格之規定，係由大學之招生委員會依其師資專長、課程規劃、發展方向等因素自行規劃，並據以招收適性適才之學生，惟各校仍應遵守招生相關規定，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招生事務。
2. 教育部近 5 年尚無接獲民眾具名檢舉特定學校不當適用吳寶春條款情事；另，從嚴督導各大學校院並逐年調查各校招生情形，及辦理專業領域審定之

相關程序等。如有缺失或不當情形，即廢止該校適用。

3.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教育部篩選學校進行教學品質查核作業，主要查核「全校課程規劃與開課情形，有無不合理併班上課？教師授課是否與專長相符？等」，前開查核作業亦會抽查學校各類資料，一併檢視有無不當適用吳寶春條款情事。

(六)另，有關教育部廢止學校「吳寶春條款」之適用核可的案例，教育部說明如下：

1. 案一「109 學年度起取消樹德科技大學之適用核可」：

教育部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品質查核作業，實地查核並抽查樹德科技大學（進修學制）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料，發現 327 個名額中，有 110 名以吳寶春條款報考，比率明顯過高，進而檢視其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發現該校審核專業卓越表現之標準過於寬鬆，有浮濫之虞，爰於 108 年 7 月 9 日函知（註 5）該校自 109 學年度起取消吳寶春條款之適用核可。

2. 案二「113 學年度起取消亞洲大學之適用核可」：

(1) 111 年 8 月爆發「報載，南投縣議會議長，利用『吳寶春條款』，僅國小學歷竟然 4 年拿到亞洲大學碩士，且碩士論文疑涉抄襲等情」之爭議事件後，監察院函請教育部說明案情，教育部並據監察院函詢向亞洲大學調取資料（註 6）。

(2) 教育部審核亞洲大學資料後發現：〈1〉亞洲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未依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9 日函文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訂定招生系所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審查方式、招收人數上限、報名應檢附證明文件等，及該類別學生報名後，學校應將其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等規定；〈2〉亞洲大學 103 年 3 月 17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顯示，討論事項包含提案一「103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考試入學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人數」，其中，碩士在職專班業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2 日完成面試及資料審查成績計算作業，及提案三「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生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方式之報名資格認定」報考者計有 15 名報考，均審核通過等節，顯未先將該類別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才同意報考，與規定未符。

(3) 另，亞洲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以「考生於 102 年擔任南投縣議會議長為社會服務貢獻表現卓越者，因職業關係參與許多市民健康福祉等議案，此部分與該校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所發展方向有相關」，准其以吳寶春條款報考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對此，教育部請亞洲大學說明「如何認定議長為社會服務貢獻表現卓越者，並參與與市民健康福祉相關議案，進而認其與報考學系應具『醫務管理』專業相符？」，亞洲大學則表示業依「大

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4 項「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其資料已進行銷毀。

(4) 教育部據上行文糾正亞洲大學 103 學年度招生問題，並考量亞洲大學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業已公告並辦理招生作業中，爰自 113 學年度起廢止該校適用吳寶春條款之核可（註 7）。

(七) 據上，在大專校院未能嚴格把關之情形下，吳寶春條款產生「大學入學考試過於寬鬆或學位授予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等爭議，已嚴重打擊高等教育形象，而教育部掌握吳寶春條款實況之具體作法，實際上卻僅是「被動、事後查處」，以及於「教學品質查核作業」時「抽查」學校資料一併注意等，實嫌消極致高等教育品質承受傷害風險，核有怠失。

(八) 上述爭議事件後，教育部分別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及 111 年 9 月 7 日大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籲請各校審慎辦理吳寶春條款招生事宜，並申明學校系所如經教育部查證未符規定或有浮濫情事，且未依限改善者，將取消其適用該彈性入學規定的資格；111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亦行文予適用吳寶春條款招生之技專校院說明略以（註 8），爾後針對吳寶春條款入學者之資格條件，須就「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嚴格審核，倘資格過於寬

鬆（如僅規範考生年齡、工作年資等）或無限定招收人數上限（建議以核定該系科組招生名額 10% 為限），教育部將視情節取消學校適用該招生資格，並列計行政缺失及納入獎補助參據。茲以教育部在 111 年「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大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以及相關宣達之公文中，已對吳寶春條款適用學校，提出較以往更加具體的審認原則與程序要求，諸如：1. 對於欲以吳寶春條款入學之考生，需嚴謹審定「該專業表現是否與擬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以及是否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以確保入學後順利銜接學習；2. 學校審定時，應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進行專業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確認，以符嚴謹法度。又，對於吳寶春條款中「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認定基準，教育部亦對大學提出「建議以核定該系科組招生名額 10% 為限」、「資格不宜寬鬆至僅規範考生年齡、工作年資等」等。換言之，教育部與大學均應維護高等教育品質，在兼顧大學自治、實踐學術自律的前提下，教育部與大學應共同研處吳寶春條款之防弊措施。另，教育部高教司梁副司長到監察院說明時表示：「樹德科技大學一案是專業認定標準太寬鬆、亞洲大學一案是報名證明文件未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現行機制是尊重大學自主。但目前本部

有在思考，是否要求學校要將審核機制報部。」等語，亦待評估落實以竟事功。

(九) 綜上，102 年間我國知名麵包師傅吳寶春先生受限於大學招生法規，無法報考國內大學 EMBA，遠赴新加坡就學一事，促成「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放寬大學得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入學，此即謂「吳寶春條款」。依教育部最新之統計，現有 43 所一般大學、37 所技專校院適用吳寶春條款，並以招收碩士班學生為大宗，且 4,301 名碩士階段的吳寶春條款學生，有 3,395 人之入學前最高學歷為「高中職」，占 78.9%、有 50 人之入學前最高學歷為「國小」，占 1.16%；顯見，「吳寶春條款」提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接受高等教育以精進、提昇之機會，符合促進國人終身學習，大學多元開放的理念，其立法意旨意義深遠。然而，在大專校院未能嚴格把關之情形下，吳寶春條款產生「大學入學考試過於寬鬆或學位授予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等爭議，已嚴重打擊高等教育形象，教育部卻僅採取被動、事後查處，以及於「教學品質查核作業」時「抽查」學校資料一併注意等作法，對於吳寶春條款實況之掌握態度消極，致高等教育品質承受傷害風險，核有怠失。

二、吳寶春條款招生對象乃實務專業取向者，惟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以學

術論文畢業者，整體高達 89.21%，且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 1.96%，甚至低於一般大學；公立技專校院 262 名吳寶春條款學生，竟全數撰寫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比率為零，顯然有違碩士學位特殊屬性之立法宗旨。教育部對於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提出替代性論文占比極低之不合理現象，竟長期不察，自監察院調查後始予注意並開始研處，難謂善盡高等教育政策主管機關職責，核有違失。

(一) 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宜，乃教育部之執掌；此於「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已明文揭示，先予敘明。

(二) 以前述教育部廢止其吳寶春條款招生適用核可的二校案例而言，教育部指出，招生階段方面的爭議分別為「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一事之認定標準太寬鬆，以及同意報考之校內審議程序未符合吳寶春條款規定。此外，教育部查復表示：「適用吳寶春條款招生之學校，多數以報考學生在相關領域之經歷為評量標準，並非以其入學前之學歷為認定標準」、「取得同等學力只是擁有報考大學、研究所的資格，不代表一定能錄取，錄取後也不代表一定能取得學歷，教育部將會偕同大學做好把關，確保畢業生具有一定的專業素養。」等語。顯示，吳寶春條款學生修業情形、學位考試方式等，亦為吳寶春條款執

行情形之把關機制一環，同樣涉及高等教育品質之良莠。

(三)其次，吳寶春條款賦予大學招生彈性，則學位授予法第 7 條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之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第 2 項參照）；又專業實務之碩士班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第 3 項參照）。」等，顯示因碩士學位專業特殊屬性之不同，法制上另賦予學校授予學位事宜方面的彈性空間，以符實際。

(四)基於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本案為瞭解在大學招生、授予學位之相關法規鬆綁後，我國「替代性論文」（即「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 4 項）之實際變化情形，爰請國家圖書館提供相關統計數據。據國家圖書館查復，其典藏 104 至 110 學年度有關「學位授予法」所指之替代性論文總計 3,104 筆，其中 104-105 學年度各有約 100 餘筆、106-107 學年度各超過 300 筆、108-109 學年度各

600 餘筆、110 學年度高達 700 餘筆；又，國家圖書館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有關替代性論文相關法規增修頒布的時間分析指出：「各學年度代替論文階段性的顯示逐年增加趨勢，第 1 階段顯著成長為 106 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增加 83.61%，第 2 階段是 107 年『學位授予法』修正案通過後，108 學年度代替論文較前一學年度增加 91.83%，其次是 110 學年度較 109 學年度成長 20.26%，代替論文數量實有明顯增加。」等語。

(五)關於「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以替代性論文通過學位考試之情形」一節：

1. 承上，我國以替代性論文取得碩士學位之學生，106 學年度以後呈現明顯成長態勢；然而，既然吳寶春條款以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為要件，學校亦以報考學生在相關領域之經歷為評量標準，則本案更關注，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以替代性論文通過學位考試之情形為何？

2. 對此，教育部統計 107 至 111 學年度以吳寶春條款入學碩士班並取得碩士學位者計 2,020 人，含大專校院 1,205 人及科技大學 815 人，渠等分別以「論文」、「作品或成就證明連同書

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通過學位考試之人數與占比如下表；值得注意的現象是，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 1.96%，甚至比一

般大學 16.76% 還低，公立技專校院 262 名吳寶春條款學生，竟全數撰寫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比率為零。

表 4 107 至 111 學年度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之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概況

學校類別	畢業人數 (B)	(學術) 論文 (b1)	學術論文占比 (b1/B)	替代性論文 (b2)			替代性論文占比 (b2/B)
				書面 報告	技術 報告	專業實務 報告	
公立大學	425	409	96.24%	3	3	10	3.76%
私立大學	780	594	76.15%	1	25	160	23.85%
大學小計	1,205	1,003	83.24%	4	28	170	16.76%
公立技專校院	262	262	100.00%	0	0	0	0.00%
私立技專校院	553	537	97.11%	4	4	8	2.89%
技專校院小計	815	799	98.04%	4	4	8	1.96%
總計	2,020	1,802	89.21%	8	32	178	10.79%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六)針對上揭吳寶春條款技專校院碩士學生提出替代性論文占比偏低情形，教育部雖於提供給監察院之書面資料表示：「碩士學位分成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本部授權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倘具專業實務性之碩士生，研究內容偏理論性質為主之學術導向，針對其高階能力之養成有相輔相成之效，本部亦樂觀其成。」，惟教育部高教司與技職司代表人員到院說明時亦表示，「(監察院要求調查後)有注意到(吳寶春條款入學者之)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偏低現象，評估這情況應該與(替代性論文)格式不明很有關係。」、「本部已發現，即使法規已授予替

代性論文的空間，實際上替代性論文(含技術報告)的架構與學位論文仍很相近，因此本部已經委託研究『專業實務報告格式』……此外，學位分流方面，也已委託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研究中，主要議題包括：實務型碩士的修課時數是否要增加？課程中的研究報告是否要增加？等相關配套機制。」等語。此證，強調招收實務專業人員的大學入學管道，仍以提出學術論文為畢業考試通過方式，顯然有違碩士學位特殊屬性之立法宗旨；另一方面，教育部既為高等教育政策主管機關，對於上揭吳寶春條款技專校院碩士學生提出替代性論文占比極低之不合理現象，竟於監察院

立案調查後始予注意並開始研處，實有負職責。

(七)綜上，吳寶春條款招生對象乃實務專業取向者，惟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以學術論文畢業者，整體高達 89.21%，且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 1.96%，甚至低於一般大學；公立技專校院 262 名吳寶春條款學生，竟全數撰寫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比率為零，顯然有違碩士學位特殊屬性之立法宗旨。教育部對於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提出替代性論文占比極低之不合理現象，竟長期不察，自監察院調查後始予注意並開始研處，難謂善盡高等教育政策主管機關職責，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在大專校院未能嚴格把關之情形下，吳寶春條款產生「大學入學考試過於寬鬆或學位授予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等爭議，已嚴重打擊高等教育形象，教育部卻僅採取被動、事後查處，以及於「教學品質查核作業」時「抽查」學校資料一併注意等作法，對於吳寶春條款實況之掌握態度消極，致高等教育品質承受傷害風險；復以，對於「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以學術論文畢業者，整體高達 89.21%，且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 1.96%，甚至低於一般大學；公立技專校院 262 名吳寶春條款學生，竟全數撰寫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比率為零」等不合理現象，竟於監察院立案調查後始予注意並開始研處，均有負其高等教育政策主管機關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范巽綠、浦忠成

註 1：參考資料：教育部新聞稿 102 年 3 月 21 日新聞稿「針對吳寶春申請報考國內 EMBA 之相關問題，教育部之說明」（針對吳寶春申請報考國內 EMBA 之相關問題，教育部之說明（moe.edu.tw））；102 年 3 月 30 日中央社報導「教育部通過吳寶春條款」（取自：教部通過吳寶春條款（yahoo.com））。

註 2：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為：「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104 年 9 月 27 日復經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原第 6 條條次變更為第 7 條，並修改為：「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爰此，大學據以招收「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視同同等學力而入學者」的法規，亦被稱為「吳寶春條款」。

註 3：中國醫藥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等 2 校未招收該類學生。

註 4：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及慈濟科技大學等 6 校未招收該類學生。

註 5：教育部 108 年 7 月 9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84145A 號函。

註 6：亞洲大學以 111 年 8 月 29 日亞洲招字第 1110011521 號及 111 年 11 月 11 日亞洲招字第 11100143410 號函向教育部說明「亞洲大學招生簡章規定、該類別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是否依規定先提交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及該校各學系審查程序為何，各學系之專業領域如何認定」等事項。

註 7：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10111975A 號函。

註 8：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3443B 號函。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經濟部暨所屬單位）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經濟部暨所屬單位
- 二、巡察時間：112 年 5 月 25、26 日
- 三、巡察委員：施錦芳（召集人）、陳菊、王麗珍、賴振昌、田秋堃、林文程、紀惠容、蕭自佑、郭文東、葉宜津、陳景峻、鴻義章等共 12 位。
- 四、巡察重點：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設立目標達成情形、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設立目標達成情形、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設立目標達成情形、中油高雄煉油廠舊址轉型計畫執行情形、新材料循環

產業園區及大林蒲遷村計畫執行情形等。

五、巡察紀要：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瞭解綠能科技與 5G AIoT 應用情形、離岸風電人才培育及水下基礎國產化、中油高雄煉油廠舊廠址轉型及大林蒲遷村計畫執行情形，於 112 年 5 月 25、26 兩日由院長陳菊、召集人施錦芳委員偕同多位委員，在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的陪同下，巡察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台糖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興達海洋基礎公司、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及中油高雄煉油廠舊址，聽取相關業務簡報並進行交流。

為瞭解綠能科技及離岸風電產業發展情形，於 25 日上午前往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台糖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興達海洋基礎公司、及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實地巡察；與會委員針對智慧綠能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與教育推廣、如何避免黑金介入綠能發展、智慧能源管理的推廣與應用、儲能建設進度與法令規範建置、海洋發電的研發情形、興達漁港航道淤積、離岸風電人才養成與留才問題、無人載具產業鏈與產業聚落發展情形、風機退役後的回收復原、離岸風機對海洋生態的影響等議題提問並提出多項建言，由經濟部次長林全能、能源局局長游振偉、中鋼公司董事長翁朝棟、金屬中心董事長林仁益等分別就監委們的提問逐一回復。

次（26）日前往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及中油高雄煉油廠舊址實地巡察，與會委員就數位內容人才產學培訓情形、高雄煉油廠基地轉型為科學園區水電供

應情形、園區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規劃、大林蒲遷村溝通情形與瓶頸及最新進展、全台老舊工業區更新規劃情形等議題提問並提出多項建言，經濟部林全能次長、工業局陳佩利副局長及中油公司方振仁總經理分別就監委們的提問逐一回復，會後並補充資料說明。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巡察時間：112 年 6 月 26、27 日

三、巡察委員：施錦芳（召集人）、陳菊、李鴻鈞、林文程、林郁容、葉宜津、趙永清、賴振昌、紀惠容、范巽綠、張菊芳、郭文東、葉大華、蕭自佑、賴鼎銘、鴻義章等 16 位。

四、巡察重點：

財政部部分：

- (一)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二)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三) 有關海關業務辦理情形（含全國性機場通關業務、緝私及緝毒業務執行成效）。
- (四) 有關海關驗關實際情形。
- (五) 有關免稅商店管理情形。
- (六) 有關促參案執行成效。
- (七) 有關公股銀行業務推展成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部分：

- (一)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二)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三) 有關數位金融、金融創新之管理與規劃情形。

(四) 有關資本市場發展趨勢、公司治理、金融產業人才培訓等情形。

(五) 有關上市櫃公司資安長與獨立董事資格及管理情形。

(六) 有關政府投資證券及期貨相關事業情形（含持股及擔任董監事情形）。

(七) 有關證券及期貨交易平台運作情形（含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每年繳多少稅？替國庫增益多少稅收？）。

(八) 有關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業務發展情形（包括電子投票等）。

五、巡察紀要：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26、27 日分別由陳菊院長、李鴻鈞副院長偕同該會召集人施錦芳委員及多位委員，巡察財政部海關通關查驗、緝私、緝毒與金管會及周邊證券期貨單位監督管理業務執行成效，聽取財政部、金管會及證券期貨 F4（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集保所）等機構業務簡報、實地訪察並進行交流。

為瞭解財政部海關通關查驗、緝私、緝毒，以及免稅商店管理、促參案、公股銀行業務推展等執行情形，6 月 26 日首先前往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聽取海運快遞貨物通關業務簡報，並實地巡察海運快遞貨物通關情形；接著前往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聽取財政部就該部業務辦理情形及相關業管單位就海關業務辦理情形、促參案執行成效、公股銀行業務推展成效等議題進行簡報，並至長榮台北航空商務中心，實務參訪商

務包機與一般客機一站式快速通關情形。其中海關業務簡報內容，主要包括全國性機場通關業務辦理情形、緝私及緝毒業務執行成效、海關免稅商店管理及臺北松山機場通關業務辦理情形。

監委們於巡察中，除關心海關緝毒緝私及促參案執行成效等議題外，並於座談會中，針對關務署人力未來女多於男之輪班制度、海關資安、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情形、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條件是否適當、因應通貨膨脹之貨幣政策、推動促參業務移由財政部主政之效果差異、促參案履約爭議之調解、地方政府小型促參案之必要性、ETC 由民間公司收費之妥適性、國庫署針對新南向政策之金融服務、加強公股銀行績效評估、推動台灣 PAY 成效等多項問題提出建言，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及相關主管分別就監委們所提逐一重點回復，並就不足部分允會後再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又為瞭解金管會暨周邊證券期貨單位（包括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所）監督管理及業務執行成效，翌日（6月27日）上午前往證交所，假該所9樓大會議室，聽取金管會就數位金融、金融創新之管理與規劃情形、資本市場發展趨勢、公司治理、金融產業人才培訓情形，上市櫃公司資安長及獨立董事資格及管理情形，政府投資證券及期貨相關事業情形等議題進行簡報；接著聽取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就證券及期貨交易平台運作情形，以及集保所就台灣集中保管所業務發展情形等議題進行簡報，簡報內容涵蓋證交所及期交所財務報告，每年繳稅及替國庫增益稅收

金額，電子投票等業務執行成效；亦實地參觀證交所線上監控室之監視情形，並就這次巡察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監委們於意見交流中，特別關心金管會周邊證券期貨單位之經營績效及運用、如何防治金融投資詐騙等議題，並於座談會中，針對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之預算分配數、金融業海外風險評估、金融平權之未來具體目標、加強老年長者金融知識宣導、金融機構電話行銷管理、加強金融資安、ESG 勞工權益評鑑指標、群眾募資規定、人頭帳戶管理、虛擬資產管理、碳權交易之執行進度、電子支付目標、創新公司進入市場情形、針對民間徵求委託書以取得公司經營權、股價異常之警示監理、早年實體零股股票之處理、防疫險風險管理、推動小額終老保險、保險業基金投資再生能源、金融從業人員之行為操守等多項問題提出建言，金管會主委黃天牧及相關主管分別就監委們所提逐一重點回復，並就不足部分允會後再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施錦芳委員期許藉由這次巡察財政部及金管會，讓參與巡察之本院院長、副院長、委員同仁進一步瞭解二部會目前的施政目標及願景，同時期望財政部能持續強化海關通關查驗、緝私及緝毒作業，督促公股銀行配合國家政策，積極辦理相關業務，並致力達成政府財政平衡；金管會持續強化金融業及其周邊單位之監督管理機制，並致力於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亦以專業、熱忱、同理心及勇於橫逆中承擔之金管會核心價值，期勉金融管理及從業人員。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

二、巡察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

三、巡察委員：王麗珍（召集人）、林郁容、林盛豐、葉宜津、紀惠容、葉大華、趙永清、鴻義章，共計 8 位。

四、巡察重點：

- (一) 通傳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二) 通傳會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 (三) 通訊傳播事業監理情形。
- (四) 網際網路傳播政策暨假訊息防制與處理機制辦理情形。
- (五) 通訊傳播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王麗珍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8 人，依據 111 年 8 月 9 日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排定於本（112）年 6 月 29 日以「通傳產業健全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為巡察主軸，瞭解通傳會年度預算、職掌業務施政計畫等執行情形，並關注假訊息防制與處理機制、通訊傳播服務、通訊傳播事業監理、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等面向。

會議中，監察委員分別就電信詐騙防制精進作為、通訊傳播業者及使用者資安防護檢核落實、第二類電信業者監督措施之落實、我國有線電視產業監督治理、有線電視市場發展與頻區塊化之檢討

、有線電視與廣播電視訂閱戶數之統計與消費者權益維護、電視新聞報導觀測情形、無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換照之執行情形、AI 播報新聞之相關監理法規、廣電業者對通傳會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數位匯流之資訊壟斷及假訊息防制機制與成效、網際網路傳播政策與管理等議題提問。

通傳會陳主委等相關主管人員一一答復委員之提問，並表示將就 AI 播報新聞趨勢，參考國際法律架構制定指引參考；加強電信協會及電信事業持續共同落實 KYC（Know Your Customer）機制，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透過評鑑與換照機制強化媒體自律；加強防治數位性暴力之跨部會合作，有效防杜數位性暴力氾濫；持續落實檢核有線電視訂閱戶統計，以維護訂閱戶視聽消費權益。召集人王麗珍委員表示，隨著資通科技迅速發展，跨境電信詐騙日益猖獗，為保護民眾財產安全，期許通傳會應精進電信詐騙防制措施，自源頭阻斷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強化電信事業落實電信管理法相關義務檢核，以提升防制電信詐騙功效。

此外，在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通訊傳播產業扮演數位化效益擴散、連結新興科技與產業之關鍵角色。其中 OTT 服務（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 過頂服務）為消費者提供新型態的影音服務，間接影響有線電視訂閱戶視聽與消費權益。期許通傳會應擘劃符合數位經濟潮流的通訊傳播市場競爭政策，形塑完善通訊傳播法規及監理制度，維護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並建立通傳監理境外事務與國際交流合作管道，完善通傳基礎

設施，以保障全民視聽與消費權益。另近來通傳會對於撤照、發照的問題，引發諸多爭議，期許通傳會能秉持獨立機關的精神，以客觀、中立及專業的立場依法處理，俾經得起外界檢驗。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數位發展部）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數位發展部（簡稱數位部）

二、巡察時間：112 年 7 月 14 日

三、巡察委員：陳菊、王麗珍（召集人）、王美玉、林郁容、林盛豐、范巽綠、張菊芳、葉宜津、賴振昌、賴鼎銘、王幼玲、王榮璋、林文程、紀惠容、施錦芳、浦忠成、葉大華、趙永清、蕭自佑、蘇麗瓊，共計 20 位。

四、巡察重點：

- (一) 數位部組織編制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二) 數位部職掌業務暨重要施政計畫辦理情形
- (三) 新型態詐騙（網路詐騙）防制成效
- (四) 資通安全防護辦理情形
- (五) 通訊傳播網路韌性強化情形
- (六) 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推動情形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14 日，由院長陳菊、召集人王麗珍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20 人，以「網路詐騙防制、資通安全維護、數位產業發展」為巡察主軸，巡察數位部，瞭解該部

組織編制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職掌業務暨重要施政計畫辦理情形，並關注網路詐騙防制成效、資通安全防護與通訊傳播網路韌性強化、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推動等議題。

會議中，監察委員分別就縮短城鄉與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政府網站暨行動化應用軟體（APP）設計管理規範、檢測及認證情形、手語視訊轉譯服務計畫（VRS）系統建置進度、身心障礙者數位發展現況與需求調查、線上博弈遊戲防制措施、低軌衛星設置與站點選擇、網路詐騙廣告下架機制、綠色通道堵詐執行成效、私密影像網路流傳處理機制、資安攻擊與假訊息防範因應作為、全民數位素養提升對策、媒體分潤制度、國家資通安全聯防體系、八大關鍵基礎設施情資交換、女性資安人才培育、國安層級之資安風險評估與防護、數位霸凌預防措施、山區通訊系統功能之強化、弱勢族群數位人權提升情形、政府數位轉型具體措施、政府數位資料庫整合與防護、人工智慧（AI）對於勞動市場與倫理價值之衝擊、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等議題進行提問。

數位部唐部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一一答復委員之提問外，表示將致力於促使網路世界外部成本內部化、推動更為便民之無障礙網路近用措施、並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 VRS 計畫、獎勵民間投資無障礙數位服務；在網路詐騙防制方面，將落實網路遊戲分級管理、推動博弈遊戲實名制與年齡認證，並與網路平台業者協調加強一頁式網頁及投資廣告詐騙下架等防制措施，提升境外防詐與假訊息防制成效；在資安防護方面，將

加強落實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及數位個資隱私保障，戮力推動資安情資分享整合，強化政府機關資通安全防護檢測情形，並提升資安領域人才性別平衡，另透過加重點對點加密通訊傳播責任及設立業者連帶責任制度，防制私密影像網路流傳；在數位產業發展方面，將持續加強產業溝通，深入了解 AI 產業發展與規管制度，改善偏鄉地區數位建設，並賡續辦理低軌衛星概念驗證，並就現場說明不足部分允於會後再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王麗珍委員表示，隨著電信網路自由化與全球金融交易多元化，詐騙集團利用通訊軟體及社群網站等網路虛擬空間隱匿身分，贓款金流也由傳統實體帳戶轉為透過虛擬帳號、第三方支付或虛擬通貨洗錢，假冒知名人士代言之購物詐欺、一頁式詐騙廣告、釣魚網站、遊戲點數儲值詐欺等新型態網路詐騙案件日益猖獗。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分從「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期許數位部與「打詐國家隊」成員群策群力，推動具體有效之網路防詐措施，自源頭阻斷網路詐騙、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並透過公私協力發展數位防制工具與防詐技術，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在數位轉型之浪潮下，近年來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之資安外洩事件頻傳，「資安防護」成為各方矚目之議題。期許數位部促進資安產業發展、增強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能力及韌性，強化國內外資安聯防合作，完善資安人才培訓

制度，以提升全民資安意識。另期許數位部持續推動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建構全民數位韌性，提升產業技術和競爭力，以實現智慧國家之願景。

院長陳菊表示，「資安即國安」，臺灣每月接獲大量網路攻擊，且不實訊息頻傳，易對社會造成紛擾與不安。期許數位部善盡職責，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及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之重要角色，以防制假訊息之傳播，確保國家安全與民眾權益。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伍字第 1121831808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點」全文、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點

監察院 99 年 5 月 7 日 (99) 院台申伍字

第 0991804543 號函訂定發布
監察院 105 年 9 月 2 日院台申伍字
第 1051833387 號函修正
第 2 點、第 6 點、第 10 點
監察院 112 年 7 月 18 日院台申伍字
第 1121831808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 一、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下稱本專刊）之編印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專刊刊登內容如下：
 - （一）依法令規定須刊登公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訴願決定書。
 -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相關法令及宣導資料。
 - （五）其他經核定須刊登之廉政業務資料。
- 三、擬刊登本專刊之文稿應於核定或公布後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業管組彙編，除於書面資料首頁註明「刊登公報」外，應另檢附電子資料檔案，如有時效限制者並應以顯著字體加註說明。
- 四、刊登本專刊之文稿，如有應行保密或無須刊登部分，應於文稿內先行刪除。
- 五、本專刊於出刊當日同時上網公告，俾便各界民眾及本院同仁查閱。
- 六、本專刊採定期連續性方式發行，原則每週發行一期，必要時得增刊之。但無登

載資料時，亦得暫停發行。

刊登內容以 A4（21x29.5 公分）規格印製，並以橫書版面呈現。

七、本專刊之基本形制：

- （一）封面：刊名、期別、目次、出版機關、出版年月日。
- （二）封底：印製刊名（如有更改，應註明原刊名及更改日期）、出版機關（地址、網址、電話、傳真號碼）、郵政劃撥儲金帳號及戶名、印刷業者、定價或工本費、GPN、ISSN。
- （三）非騎馬釘裝且厚度在〇·五公分以上者，書脊上應載刊名、卷期、出版年月日。

八、本專刊印製前，有關著作人之認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等約定事項，應依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九、本專刊印製前，應先就分發、寄存、銷售、庫存等所需數量，妥為預估，依照編印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十、本專刊發行後，分送對象如下：

- （一）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送各寄存圖書館一份。
- （二）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及國家圖書館各二份。
- （三）行政院秘書處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
- （四）本院綜合業務處五份。
- （五）刊登該期公報之財產申報人各一份。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工 作 報 導

一、112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55	12	7	1	1
2 月	1,085	12	5	-	-
3 月	1,589	32	6	-	-
4 月	1,281	23	8	1	-
5 月	1,512	32	7	2	-
6 月	1349	27	9	1	-
合計	7,871	138	42	5	1

二、112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 由 摘 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臺南市政府所屬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未落實清查經管土地，使土地長期遭私人占用，排除占用遲無具體有效作為，確有怠失；另該府辦理「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標租作業有欠周延，核有缺失。	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112 年 6 月 26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21930351 號函臺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新竹市政府辦理矜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矜谷國民中小學受贈之該市明湖段 489 地號等 70 筆土地民國 99 年度管制檢查作業時，認定標準前後不一，所為職務上行為互相矛盾，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又其補稅罰鍰理由不僅違反法令規定，更悖離經驗法則與比例原則，加上發現錯誤後消極不作為，皆構成裁量瑕疵及怠惰；另該府辦理本案地價區段劃分時，無視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新竹市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之明確規範，將不具「經濟效益」與「未來發展」的「國土保安用地」，與可供工商活動、開發建築、具有發展價值之「丙種建築用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一體核估地價，肇致民眾承受不合理之稅捐負擔，亦有裁量濫用之缺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	112 年 6 月 1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2223022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	<p>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經濟部推動太陽能光電計畫，盤點轄管不適耕作與造林地，因而七股農場註銷造林用途改作光電用地。政府原推動造林政策係為達成 APEC 決議，現造林地改置光電案場，遂衍生政策不連續，徒增民眾疑慮與爭議；該公司辦理林木材積估算與伐採作業未臻嚴謹，欠缺查估資料佐證致無從驗證，履約管理欠當，核有重大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p>	<p>112 年 6 月 1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22230183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4	<p>教育部於 102 年修正放寬「大學法」之授權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令大學得經特定程序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入學，此即謂「吳寶春條款」。在大專校院未能嚴格把關之情形下，吳寶春條款產生「大學入學考試過於寬鬆或學位授予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等爭議，已嚴重打擊高等教育形象，教育部卻僅採取被動、事後查處，以及於「教學品質查核作業」時「抽查」學校資料一併注意等作法，對於吳寶春條款實況之掌握態度消極，致高等教育品質承受傷害風險；復以，現行法制雖已賦予「專業實務碩士學生得提出替代性論文取代學術論文」之空間，期反映碩士學位特殊屬性之差異，惟教育部對於「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以學術論文畢業者，整體高達 89.21%，且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 1.96%，甚至低於一般大學；公立技專校院 262 名吳寶春條款學生，竟全數撰寫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比率為零」等不合理現象，竟於監察院立案調查後始予注意並開始研處，實有負其高等教育政策主管機關職責，核有違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p>	<p>112 年 6 月 2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2243022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5	<p>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及技術教師，係因教學需要分別敦聘具專業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促進民間實務技術人才入校任職，期符合務實致用教學目標；惟近 5 年是類人員之整體增幅約 7.40%，其中私校增幅更達 8.51%，且部分數量偏高之學校確有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未符情形，致聘用是否符合法定目的存有爭議，然教育部怠於監督把關，直至本院調查，方查核提供部分違失現況，復</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p>	<p>112 年 7 月 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22430222 號函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未督導公開必要資訊，行事推諉顯失管理嚴謹度與透明度；另該部逐年放寬類等人員之酌減年限資格，認已授權學校得自行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卻無依循標準與監督機制，僅以授權學校自主、已明定外審程序等語卸責，惟近 2 年發生學校所聘專技人員年資採計疑義，甚有審查意見僅有「很好」兩字，顯見是類人員聘用標準有失明確，徒增濫用空間，針對現行制度進用年限酌減之標準不明、配套不足及審查寬鬆等情，引發重大爭議。準此，教育部未善盡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不利高教師資發展與教學品質，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均核有重大怠失。</p>		
6	<p>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108 年 12 月 25 日發生師生暴力互毆事件，甲師對 A 生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 4 月，然嘉義市政府督導所屬及調查本案，未審酌關鍵證據並周全考量兒童權利觀點，僅將事實歸因於 A 生情緒失控，忽視甲師因管教過當引發之師生肢體暴力衝突，作成「查無甲師揮打 A 生頭部，但 A 生有揮拳打甲師」之結論，與司法判決結果相反，致事件處理過程延長逾 2 年；詎案校未向嘉義市政府進行兒少保護案件之社政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違論裁處甲師之法定作為；且案校處理攸關教師重要權益之校事會議，由轄制於民意之地方民選人士擔任社會公正人士，未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違法作成「不重組調查小組」之決議，時任校長及相關主管、幕僚人員對教育法令及類案處理之專業知能容有不足，嘉義市政府未審慎就所屬嘉義大業國中之行政缺失予以導正，就類案之監督及處理密度不足且存有罅隙，均有違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p>	<p>112 年 6 月 2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2243023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	<p>近年來立意良善的國際留學生就學政策，迭遭不肖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不法利益，教育部與勞動部未能本於行政一體，積極研議有效防杜機制，致「假留學、真打工」之亂象層出不窮，除讓我國人才交流政策美意變調，違反國際公約，</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p>	<p>112 年 7 月 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2243023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甚至讓我國背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之萬國公罪；教育部對於高達 379 位留學生簽證經外交部駐外館處審核拒件，未能深入究查發掘背後可能潛藏之犯罪動機，無法即時阻止不法，錯失機先，且針對留學生以學校獎學金證明做為替代文件之相關管理作為鬆散，導致血汗學工爭議持續延燒，對於學校是否有人力仲介介入學校招生作業、外籍生支應高額代辦費等關鍵問題，迄未能究明並積極處置；又勞動部對於學生變相成為廉價移工等引發爭議情事，多以非該部業務管轄範圍，未能破除本位主義，妥思研議整體制度及實務面上潛藏之漏洞，且對學生被仲介引介至工廠從事強迫勞動、涉案人力仲介，以「假派遣、真仲介」模式規避就業服務法高額裁罰，亦均未主動深入究查釐清，建立機制以有效嚇阻不法；另內政部移民署管理系統之審查、稽核機制存有漏洞，又未能有效督促屬員確實依法行政，致發生屬員不當查核管理系統之嚴重違失。以上各節，核均有嚴重怠失。</p>		
8	<p>臺灣面臨少子化問題嚴重，人口連續 3 年負成長，已出生之兒少本應更獲得妥善保護。惟據統計，我國兒少「交通事故」死亡率與 OECD 國家相較，顯屬後段國家，且未達行政院「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設定之預期績效指標，本院爰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提出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迄今屆滿 1 年，改善成效有限，從 111 年 5 月 10 日迄今，又陸續發生多起震驚國人的兒少交通傷亡事件，造成無數的幸福家庭破碎，讓臺灣於國際間背負了「行人地獄」的惡名，凸顯了臺灣目前道路環境惡劣，交通管理混亂的嚴重性。然人命無價，行政院自本院 111 年 5 月 10 日提出調查報告後本應動員一切力量防堵悲劇，卻怠於推動兒少交通事故傷害監測、預防及控制機制，致不幸事件一再重演，嚴重斲傷政府國際形象，損及我國兒少生存及發展權，顯有督導不周之失。</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p>	<p>112 年 6 月 19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2253014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9	<p>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發生留置於保護室兼候保室之人犯因請求使用手機通知家屬籌措罰金，該署法警暫時發還人犯個人手機</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p>	<p>112 年 6 月 19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22630211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使用，惟人犯竟趁隙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另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證人時，遭證人隱匿攜出筆錄初稿及提示附件，核均有重大違失。		檢討改善見復

三、112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2 年劾字第 6 號	陳信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前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陳信瑜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以不實之發票詐領首長特別費，洩漏勞動檢查內部資料予立法委員，於公務場合表達支持前副市長黃珊珊之言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12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21630543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2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12 年 7 月 11 日本院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王委員榮璋、王委員麗珍、林委員盛豐、

賴委員振昌、蘇委員麗瓊。

- 二、廉政委員會委員：陳委員景峻、林委員文程、施委員錦芳、范委員巽綠、葉委員宜津、蕭委員自佑、賴委員振昌。

- 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王委員美玉、王委員麗珍、林委員郁容、林委員盛豐、張委員菊芳、郭委員文東、蘇委員麗瓊。

二、本院 112 年度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21630541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2 年度內政及族群、外交

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12 年 7 月 11 日本院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委員麗珍。
-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人：蕭委員自佑。
-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郁容。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賴委員振昌。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范委員巽綠。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賴委員鼎銘。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張委員菊芳。